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6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8
公司资产负债表	9	- 10
合并利润表	11	- 12
公司利润表	13	- 1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5	- 16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7	- 18
合并现金流量表	19	- 20
公司现金流量表	21	- 22
财务报表附注	23	- 179
补充资料		
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02226\_A01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02226\_A01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b>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b></p> <p>于2024年12月31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合同负债为人民币5,825,026百万元，占总负债的93.23%。由于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涉及管理层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可能对保险合同负债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需要对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适用性、责任单元的确定及未来现金流量的不确定性等方面作出重大判断及估计。</p> <p>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需要运用复杂的精算模型，并需要管理层在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保险合同负债计量中运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等。</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 19、附注六 1、附注七 1、附注十一 28。</p>	<p>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评价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相关的会计政策（包括过渡衔接）的适当性；</li> <li>• 评价并测试了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流程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li> <li>• 评价并测试用于计量保险合同负债的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li> <li>• 评价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包括将这些判断和假设与公司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进行对比；</li> <li>• 评价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方法的适当性，选取主要典型保险产品、合同组，独立计算保险合同负债；</li> <li>• 测试保险合同负债计量过程中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li> <li>• 对报告期间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评价假设变更对保险合同负债的影响，以评价保险合同负债的总体合理性。</li> </ul>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02226\_A01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 data-bbox="277 689 724 723"><b>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b></p> <p data-bbox="277 763 775 947">于2024年12月31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36,783 百万元，占总资产的 9.41%。</p> <p data-bbox="277 987 775 1245">由于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在确定估值方法和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使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和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能对公允价值计量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 data-bbox="277 1285 775 1352">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 8、附注六 2、附注七 5。</p>	<p data-bbox="831 763 1342 831">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data-bbox="831 880 1342 154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31 880 1342 992">• 评价并测试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估值流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li><li data-bbox="831 1041 1342 1193">• 评价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包括将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方法与行业实践和普遍使用的估值方法进行比较；</li><li data-bbox="831 1243 1342 1395">• 评价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参数的合理性，包括将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与第三方或市场数据进行比较；</li><li data-bbox="831 1444 1342 1547">• 对抽样选取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独立评估，并将独立计算的结果与账面金额进行比较。</li></ul>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02226\_A01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其他信息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02226\_A01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02226\_A01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辜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辜虹  
（项目合伙人）



夏欣然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欣然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6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十一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附注五 2)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附注五 2)	2022年 1月1日 (已重述, 附注五 2)
<b>资产:</b>					
货币资金	1	86,519	150,520	128,956	60,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不适用	257,054	223,790	206,7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30,560	19,749	38,533	12,915
应收利息	4	不适用	47,963	49,438	48,242
定期存款	5	438,455	405,361	485,567	529,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1,908,0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7	196,7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8	3,458,8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171,8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	10	不适用	333,153	342,083	429,8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不适用	2,263,047	1,738,108	1,429,2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不适用	1,707,198	1,574,204	1,533,75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8	30,738	25,846	24,096	19,327
长期股权投资	14	302,077	258,872	262,488	258,93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	6,591	6,333	6,333	6,333
投资性房地产	16	12,319	12,753	13,193	13,374
固定资产	17	47,845	48,112	49,052	48,081
在建工程	18	5,819	5,182	5,025	6,789
使用权资产	19	1,557	1,480	1,810	2,518
无形资产	20	8,262	8,369	8,532	8,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40,026	74,818	46,126	24,180
其他资产	22	23,214	27,917	12,734	26,094
<b>资产总计</b>		<b>6,769,546</b>	<b>5,653,727</b>	<b>5,010,068</b>	<b>4,665,36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希良

袁颖

侯晋

袁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十一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附注五 2)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附注五 2)	2022年 1月1日 (已重述, 附注五 2)
<b>负债:</b>					
短期借款		65	-	-	1,4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13,878	3,344	3,4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5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151,564	216,704	148,958	239,446
预收保费		28,760	48,878	49,654	47,546
应付职工薪酬	24	10,582	8,586	12,075	13,175
应交税费	25	1,617	1,106	942	968
长期借款	26	12,693	12,719	12,774	17,746
应付债券	27	35,194	34,999	34,997	34,994
保险合同负债	28	5,825,026	4,859,175	4,266,947	3,809,716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60	188	160	154
租赁负债		1,318	1,255	1,569	2,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147	1,549	272	999
其他负债	29	127,651	116,974	103,403	97,056
<b>负债合计</b>		<b>6,248,298</b>	<b>5,316,011</b>	<b>4,635,095</b>	<b>4,268,87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1	28,265	28,265	28,265	28,265
资本公积	32	54,158	53,934	53,554	55,004
其他综合收益	50	(131,969)	(188,048)	(112,110)	(42,779)
盈余公积	33	122,479	110,845	105,160	96,132
一般风险准备	33	74,365	54,348	52,429	48,320
未分配利润	34	362,377	268,440	238,723	203,478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b>		<b>509,675</b>	<b>327,784</b>	<b>366,021</b>	<b>388,420</b>
<b>少数股东权益</b>		<b>11,573</b>	<b>9,932</b>	<b>8,952</b>	<b>8,073</b>
<b>股东权益合计</b>		<b>521,248</b>	<b>337,716</b>	<b>374,973</b>	<b>396,493</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6,769,546</b>	<b>5,653,727</b>	<b>5,010,068</b>	<b>4,665,36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蔡希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袁颖

总精算师:

侯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十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附注五 2)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附注五 2)	2022年 1月1日 (已重述, 附注五 2)
<b>资产:</b>					
货币资金	1	77,376	135,355	119,036	53,5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不适用	111,710	93,657	120,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5,414	13,152	35,816	3,463
应收利息	4	不适用	44,662	46,962	47,025
定期存款	5	344,382	316,423	442,690	491,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1,601,9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7	8,6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8	3,625,2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146,5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	10	不适用	316,364	324,557	410,7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不适用	2,143,811	1,644,704	1,370,0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不适用	1,704,047	1,571,892	1,531,64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0,738	25,846	24,096	19,327
长期股权投资	13	585,696	533,758	468,184	386,702
存出资本保证金		5,848	5,653	5,653	5,653
投资性房地产		5,856	6,063	6,266	6,191
固定资产		43,165	44,176	45,088	44,014
在建工程		4,318	4,225	4,293	6,350
使用权资产		1,388	1,364	1,595	2,239
无形资产		7,021	7,213	7,406	7,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27	74,502	45,939	24,059
其他资产		13,619	23,000	16,044	21,385
<b>资产总计</b>		<b>6,569,260</b>	<b>5,511,324</b>	<b>4,903,878</b>	<b>4,551,58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十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附注五 2)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附注五 2)	2022年 1月1日 (已重述, 附注五 2)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463	203,467	140,591	232,496
预收保费		28,760	48,878	49,654	47,546
应付职工薪酬		9,212	7,438	10,758	11,791
应交税费		881	510	509	435
应付债券		35,194	34,999	34,997	34,994
保险合同负债		5,825,026	4,859,175	4,266,947	3,809,716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60	188	160	154
租赁负债		1,144	1,103	1,342	1,889
其他负债		26,953	28,047	27,251	26,152
<b>负债合计</b>		<b>6,061,793</b>	<b>5,183,805</b>	<b>4,532,209</b>	<b>4,165,17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8,265	28,265	28,265	28,265
资本公积		52,740	52,474	52,410	53,056
其他综合收益	15	(126,805)	(191,096)	(113,285)	(43,590)
盈余公积		122,431	110,797	105,112	96,084
一般风险准备		72,908	53,094	51,341	47,409
未分配利润		357,928	273,985	247,826	205,190
<b>股东权益合计</b>		<b>507,467</b>	<b>327,519</b>	<b>371,669</b>	<b>386,414</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6,569,260</b>	<b>5,511,324</b>	<b>4,903,878</b>	<b>4,551,58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希良

袁颖

侯晋

袁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十一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附注五 2)	2022年度 (已重述, 附注五 2)
<b>一、 营业收入</b>		<b>528,567</b>	<b>405,040</b>	<b>388,895</b>
保险服务收入	35	208,161	212,445	182,578
利息收入	36	120,958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收益	37	70,378	178,297	206,30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12,077	8,493	3,979
其他收益		143	144	1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118,160	4,170	(8,751)
汇兑损益		(25)	(381)	(69)
其他业务收入	39	10,704	10,292	8,538
资产处置损益		88	73	122
<b>二、 营业支出</b>		<b>(412,967)</b>	<b>(352,689)</b>	<b>(318,499)</b>
保险服务费用	40	(180,544)	(150,353)	(131,614)
分出保费的分摊		(5,071)	(4,726)	(4,119)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5,449	4,438	6,274
承保财务损益	41	(209,952)	(127,426)	(148,700)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671	616	583
利息支出		(4,200)	不适用	不适用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98)	(1,731)	(1,499)
税金及附加	42	(1,430)	(1,413)	(1,231)
业务及管理费	43	(7,378)	(6,307)	(6,375)
信用减值损失	44	207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5	不适用	(53,001)	(21,39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1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7,310)	(12,786)	(10,422)
<b>三、 营业利润</b>		<b>115,600</b>	<b>52,351</b>	<b>70,396</b>
加: 营业外收入	46	35	94	108
减: 营业外支出	47	(422)	(457)	(444)
<b>四、 利润总额</b>		<b>115,213</b>	<b>51,988</b>	<b>70,060</b>
减: 所得税费用	48	(6,273)	719	(1,948)
<b>五、 净利润</b>		<b>108,940</b>	<b>52,707</b>	<b>68,112</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940	52,707	68,112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35	51,184	66,680
少数股东损益		2,005	1,523	1,4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希良

袁颖

侯晋

袁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十一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附注五 2)	2022年度 (已重述, 附注五 2)
<b>六、每股收益</b>	49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3.78元	人民币1.81元	人民币2.36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3.78元	人民币1.81元	人民币2.36元
<b>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56,687)</b>	<b>(76,069)</b>	<b>(69,34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50	(56,770)	(75,951)	(69,25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581)	(76,703)	(67,62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87	(458)	(3,01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9,72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78)	不适用	不适用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	325	1,102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88,811)	(98,799)	4,967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667	679	5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24,020)	(62,849)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的净额		不适用	45,570	(8,37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11	752	(1,636)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4	752	(1,6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83	(118)	(84)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52,253</b>	<b>(23,362)</b>	<b>(1,22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65	(24,767)	(2,5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8	1,405	1,3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希良

袁颖

侯晋

袁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十二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附注五 2)	2022年度 (已重述, 附注五 2)
<b>一、 营业收入</b>		<b>510,553</b>	<b>393,987</b>	<b>388,658</b>
保险服务收入		208,161	212,445	182,578
利息收入		116,541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4	69,598	175,037	206,61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11,368	8,868	6,376
其他收益		96	93	1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1,714	2,090	(5,366)
汇兑损益		23	176	932
其他业务收入		4,332	4,072	3,667
资产处置损益		88	74	123
<b>二、 营业支出</b>		<b>(409,896)</b>	<b>(348,517)</b>	<b>(313,945)</b>
保险服务费用		(180,544)	(150,353)	(131,614)
分出保费的分摊		(5,071)	(4,726)	(4,119)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5,449	4,438	6,274
承保财务损益		(209,666)	(127,632)	(148,700)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671	616	583
利息支出		(3,134)	不适用	不适用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50)	(1,673)	(1,490)
税金及附加		(1,078)	(1,028)	(1,008)
业务及管理费		(3,874)	(3,328)	(3,207)
信用减值损失		(3,679)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55,665)	(22,06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6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4,559)	(9,166)	(8,601)
<b>三、 营业利润</b>		<b>100,657</b>	<b>45,470</b>	<b>74,713</b>
加: 营业外收入		28	87	100
减: 营业外支出		(409)	(454)	(443)
<b>四、 利润总额</b>		<b>100,276</b>	<b>45,103</b>	<b>74,370</b>
减: 所得税费用		(949)	2,357	(458)
<b>五、 净利润</b>		<b>99,327</b>	<b>47,460</b>	<b>73,912</b>
持续经营净利润		99,327	47,460	73,9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十二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附注五 2)	2022年度 (已重述, 附注五 2)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	(56,172)	(77,824)	(69,63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373)	(78,624)	(68,08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80	(5)	(1,81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1,14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66)	不适用	不适用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	13	-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89,026)	(98,646)	4,967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667	679	5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26,293)	(63,34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的净额		不适用	45,628	(8,43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01	800	(1,559)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0	800	(1,5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	-	-
七、 综合收益总额		<b>43,155</b>	<b>(30,364)</b>	<b>4,27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28,265	55,004	50,299	96,132	48,320	201,041	487,1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五 2)	-	-	(93,078)	-	-	2,437	(90,641)
2022年1月1日	28,265	55,004	(42,779)	96,132	48,320	203,478	396,49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9,257)	-	-	66,680	(1,229)
综合收益总额	-	-	(74)	-	-	74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1,450)	-	-	-	-	(1,450)
其他	-	-	-	-	-	-	(1,841)
利润分配	-	-	-	9,028	4,109	(31,509)	(18,841)
提取盈余公积	-	-	-	9,028	-	(9,02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109	(4,109)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8,372)	(18,841)
2022年12月31日	28,265	53,554	(112,110)	105,160	52,429	238,723	374,973
2023年1月1日	28,265	53,554	(112,110)	105,160	52,429	238,723	374,97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5,951)	-	-	51,184	(23,362)
综合收益总额	-	-	13	-	-	(13)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380	-	-	-	-	380
其他	-	-	-	-	-	-	(14,275)
利润分配	-	-	-	5,685	1,919	(21,454)	(425)
提取盈余公积	-	-	-	5,685	-	(5,68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919	(1,919)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3,850)	(14,275)
2023年12月31日	28,265	53,934	(188,048)	110,845	54,348	268,440	337,7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袁希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袁颖

总精算师:

侯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3年12月31日	28,265	53,934	(188,048)	110,845	54,348	268,440	9,932	337,7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五 1)	-	-	114,854	9,881	9,881	14,693	9	149,318
2024年1月1日	28,265	53,934	(73,194)	120,726	64,229	283,133	9,941	487,03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6,770)	-	-	106,935	2,088	52,253
综合收益总额	-	-	(2,005)	-	-	2,005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其他	-	224	-	-	-	-	7	231
利润分配	-	-	-	1,753	10,136	(29,696)	(463)	(18,270)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53	-	(1,75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136	(10,136)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7,807)	(463)	(18,270)
2024年12月31日	28,265	54,158	(131,969)	122,479	74,365	362,377	11,573	521,2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袁希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袁颖

总精算师:

侯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已重述)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28,265	53,056	49,489	96,084	47,409	202,754	477,0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五 2)	-	-	(93,079)	-	-	2,436	(90,643)
2022年1月1日	28,265	53,056	(43,590)	96,084	47,409	205,190	386,41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9,639)	-	-	73,912	4,273
综合收益总额	-	-	(56)	-	-	56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46)	-	-	-	-	(646)
其他	-	-	-	-	-	-	-
利润分配	-	-	-	9,028	3,932	(31,332)	(18,372)
提取盈余公积	-	-	-	9,028	-	(9,02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932	(3,932)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8,372)	(18,372)
2022年12月31日	28,265	52,410	(113,285)	105,112	51,341	247,826	371,669
2023年1月1日	28,265	52,410	(113,285)	105,112	51,341	247,826	371,66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7,824)	-	-	47,460	(30,364)
综合收益总额	-	-	13	-	-	(13)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4	-	-	-	-	64
其他	-	-	-	-	-	-	-
利润分配	-	-	-	5,685	1,753	(21,288)	(13,850)
提取盈余公积	-	-	-	5,685	-	(5,68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53	(1,75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3,850)	(13,850)
2023年12月31日	28,265	52,474	(191,096)	110,797	53,094	273,985	327,5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袁希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袁颖

总精算师:

侯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28,265	52,474	(191,096)	110,797	53,094	273,985	327,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五 1）	-	-	122,476	9,881	9,881	12,096	154,334
2024年1月1日	28,265	52,474	(68,620)	120,678	62,975	286,081	481,85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6,172)	-	-	99,327	43,155
综合收益总额	-	-	(2,013)	-	-	2,013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其他	-	266	-	-	-	-	266
利润分配	-	-	-	1,753	9,933	(29,493)	(17,807)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53	-	(1,75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933	(9,93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7,807)	(17,807)
2024年12月31日	28,265	52,740	(126,805)	122,431	72,908	357,928	507,4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袁希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袁颖

总精算师：

侯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十一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附注五 2)	2022年度 (已重述, 附注五 2)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11,003	780,131	699,904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现金净额		-	-	3,1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	14,528	9,670	17,1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25,531</b>	<b>789,801</b>	<b>720,197</b>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321,273)	(280,617)	(230,857)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309)	(486)	(1,28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2,239)	(3,866)	(6,68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048)	(62,877)	(55,4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14)	(25,838)	(26,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21)	(5,779)	(6,225)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413)	(27,142)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现金净额		-	(2,18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	(21,732)	(23,372)	(20,9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6,736)</b>	<b>(405,435)</b>	<b>(374,91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2(1)	<b>378,795</b>	<b>384,366</b>	<b>345,28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3,395	1,203,645	1,160,547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90,109	179,197	176,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	1,051	363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21,83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664	-	4,39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22,429</b>	<b>1,405,730</b>	<b>1,341,315</b>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0,929)	(1,791,554)	(1,434,4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724)	(34,043)	(34,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9)	(4,171)	(3,076)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8,417)	-	(27,3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8)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77,049)</b>	<b>(1,829,966)</b>	<b>(1,499,58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4,620)</b>	<b>(424,236)</b>	<b>(158,27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希良

袁颖

19

侯晋

袁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十一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附注五 2)	2022年度 (已重述, 附注五 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78	18,035	5,896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的现金净额		7,178	18,035	5,8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	43	6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000	-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67,129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	-	75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243</b>	<b>85,957</b>	<b>6,58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38)	(577)	(8,2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15)	(22,189)	(26,386)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65,875)	-	(90,7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	(1,074)	(2,918)	(1,30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9,002)</b>	<b>(25,684)</b>	<b>(126,67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759)</b>	<b>60,273</b>	<b>(120,09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8</b>	<b>64</b>	<b>21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	148,061	127,594	60,45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2(2)	<b>85,505</b>	<b>148,061</b>	<b>127,59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希良

袁颖

侯晋

袁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十二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附注五 2)	2022年度 (已重述, 附注五 2)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11,003	780,131	699,904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	21,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7	5,462	9,8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16,620</b>	<b>785,593</b>	<b>731,217</b>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321,273)	(280,617)	(230,857)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309)	(486)	(1,28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2,239)	(3,866)	(6,68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907)	(62,821)	(55,4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79)	(23,764)	(24,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6)	(3,471)	(4,160)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13,33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6)	(23,348)	(20,3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1,529)</b>	<b>(411,710)</b>	<b>(342,86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6(1)	<b>375,091</b>	<b>373,883</b>	<b>388,35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8,612	1,212,446	1,129,122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83,597	179,260	176,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	882	178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22,66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645	284	4,42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93,022</b>	<b>1,415,536</b>	<b>1,309,998</b>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3,373)	(1,759,827)	(1,444,5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206)	(53,747)	(38,3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6)	(3,605)	(2,352)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2,260)	-	(32,35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34,415)</b>	<b>(1,817,179)</b>	<b>(1,517,68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1,393)</b>	<b>(401,643)</b>	<b>(207,68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希良

袁颖

侯晋

袁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十二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附注五 2)	2022年度 (已重述, 附注五 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000	-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62,88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000</b>	<b>62,880</b>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75)	(17,955)	(22,471)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69,032)	-	(91,9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	(897)	(1,02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729)</b>	<b>(18,852)</b>	<b>(115,40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729)</b>	<b>44,028</b>	<b>(115,40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2</b>	<b>51</b>	<b>18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16(2)	<b>(58,009)</b>	<b>16,319</b>	<b>65,443</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	135,355	119,036	53,5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6(2)	<b>77,346</b>	<b>135,355</b>	<b>119,03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希良

袁颖

侯晋

袁颖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经国务院国办发〔2002〕2576号文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3〕88号文《关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重组上市的批复》的批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由境内发起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以独家发起方式成立，总部及注册地在北京。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64,705,000元。2003年12月本公司在海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6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于2003年6月30日，集团公司向本公司转让：(1)所有依据1999年6月10日及以后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订立的并在1999年6月10日及以后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并且是(I)在重组协议附件数据库中记录为截至2003年6月30日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或(II)具有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类型）保单条款；(2)1999年6月10日或以后签发的独立的短期保险保单（从签发日起期限为一年或更短）；及(3)以上(1)和(2)款所述的附加保险保单连同重组协议附件内所订明的适用再保险保单（以下简称“转移保单”）。所有其他保单由集团公司保留（以下简称“非转移保单”）。本公司承担所有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于2003年6月30日后，集团公司继续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于2003年6月30日集团公司资产在本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重组。重组已按照原中国保监会于2003年8月21日批准的重组方案具体实施，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2003年9月30日签署重组协议，该协议效力可追溯至2003年6月30日。

本公司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决议批准本财务报表。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团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 重要会计政策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是人民币。本集团内的各实体决定其各自的记账本位币，并对其财务报表中的项目使用该记账本位币进行计量。除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 财务报表披露遵循的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总负债、股东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 4. 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4. 企业合并（续）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 6. 外币折算

######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6. 外币折算（续）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买入和卖出金融资产都在交易日确认，即本集团承诺购买或销售资产的日期。初始确认时，对于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如相关收费和佣金）进行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在损益中予以确认。

###### 8.1 金融资产

###### 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8. 金融工具（续）

##### 8.1 金融资产（续）

##### 分类与计量（续）

#####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

- (a) 本集团管理资产的业务模式；及
- (b) 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

根据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债务工具分类为下述三个计量类别：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则将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其他应收款等。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并列示于投资收益之中。该类金融资产下债务工具的利息收入根据票面利率计算。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8. 金融工具（续）

##### 8.1 金融资产（续）

##### 分类与计量（续）

#####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所有权益工具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除了获得的股息收入（不包含明显代表投资成本部分收回）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获取的股息收入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并列示于投资收益之中。权益工具的股息收入通常按被投资方分配的金额确定，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的情况下确认。

#####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或按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于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8. 金融工具（续）

##### 8.1 金融资产（续）

###### 分类与计量（续）

###### 减值（续）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将计提或者转回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8.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主要包括计息贷款和其他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某些不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所产生的负债（列示于其他负债之中）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某些不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例如未转移保险风险的养老年金产品）所产生的负债，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8. 金融工具（续）

##### 8.2 金融负债（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通常在交易日后180日内到期，且本集团保留与其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因此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归类为抵押借款。本集团可能被要求以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提供额外的抵押。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成本加上报告期末已计提的利息列示。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应付债券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购买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账时按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之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净利润中反映。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均作为资产入账；反之，作为负债入账。

####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9. 公允价值计量（续）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级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级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输入值，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级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购买这些金融资产的成本在合并报表中列为资产。本集团并不亲自保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的资金未偿清之前，负责登记该类金融资产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允许出售或转让这些金融资产。当对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留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登记的相关金融资产。

##### 11.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可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根据需要已作适当变更以与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团对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未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保险公司，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请参见附注四 18。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及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子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或养老保险子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房屋及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土地使用权按照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至35年	3%	2.77%-6.4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房屋及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以及土地使用权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并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物权、股权等形式投资的境外房地产根据房地产在当地的使用情况预计使用寿命，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不超过50年。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通讯设备、运输工具等。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后的原值及累计折旧入账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按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年至35年	3%	2.77%-6.47%
办公及通讯设备	3年至11年	3%	8.82%-32.33%
运输工具	4年至8年	3%	12.13%-24.25%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在建工程按评估值入账外，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值入账外，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寿命为20至70年。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对于本集团以物权、股权等形式投资的境外房地产所属之土地(可单独核算)，若根据境外法律而拥有或视同拥有永久产权，则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16.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8.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9. 保险合同

###### 19.1 定义

本集团签发的合同分为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本集团评估各单项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只有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才是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a)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额外金额，即使保险事项发生可能性极小，或者或有现金流量按概率加权计算所得的预期现值占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其中，对交易没有经济上的可辨认影响的，表明不具有商业实质。额外金额是保险事项发生时比不发生时多支付金额（包括索赔处理费和理赔估损费）的现值。
- (b)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按现值计算遭受损失。但是，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可能不会使其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遭受重大损失，只要该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出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分入人，那么该再保险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本集团签发的投资合同具有保险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不向本集团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本集团对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是指赋予特定投资者合同权利以收取保证金额和附加金额的金融工具。附加金额支付的时间和具体金额由本集团基于特定项目回报相机决定，且预计构成合同利益的重要部分。对不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所产生的负债按照附注四 8.2 进行处理。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若在开始日符合以下条件，则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 (a)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b)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
- (c)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9. 保险合同（续）

##### 19.1 定义（续）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针对不同类型的保险合同采取不同的模型进行计量。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按照浮动收费法计量。对于保险责任期间不超过一年的合同或合理预期采用保费分配法与一般计量模型下计量的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的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按照保费分配法计量。对于其他类型的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采用一般计量模型计量。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的分类，除非合同修改，否则后续不再进行重新评估。

##### 19.2 合并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 19.3 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a)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 (b)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但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仍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
- (c)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

投资成分，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须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

本集团在识别并分拆出符合上述分拆条件的非保险成分后，剩余部分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

##### 19.4 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1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9. 保险合同（续）

##### 19.4 分组（续）

本集团至少将同一合同组合分为下列合同组：

- (a)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b)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c)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与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单独进行评估。

本集团将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a)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
- (b)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
- (c)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本集团将分出时间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合同组为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确定的计量汇总层级，后续不再重新分组。

##### 19.5 确认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a) 责任期开始日。责任期指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
- (b)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c) 发生亏损时。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a)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b)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再保险合同组：

- (a)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b)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9. 保险合同（续）

##### 19.6 保险合同的计量

###### (1) 一般规定（“一般计量模型”）

######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履约现金流量包括：

- (a)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b)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c) 非金融风险调整。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为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保险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

当本集团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本集团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合同组。

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符合下列要求：

- (a)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为无偏的概率加权平均值；
- (b) 有关市场变量的估计与可观察市场数据一致；
- (c) 以当前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反映计量时存在的情况和假设；
- (d) 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分别估计，估计技术适合合并估计的除外。

本集团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不将合同边界外的未来现金流量用于合同组的计量。

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9. 保险合同（续）

##### 19.6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 (1) 一般规定（“一般计量模型”）（续）

##### 初始计量（续）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无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 (a)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
- (b)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且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适当的折现率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a) 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
- (b) 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且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非金融风险对履约现金流量的影响。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

合同服务边际是保险合同负债的组成部分，反映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a) 履约现金流量；
- (b)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c)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9. 保险合同（续）

##### 19.6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 (1) 一般规定（“一般计量模型”）（续）

#####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应当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a)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b)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c)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d)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e)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上述(a)至(d)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包括：

- (a) 采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所适用的反映保险合同组现金流量特征的折现率计量的、由当期收到的与未来服务相关的保费及相关现金流量产生的经验调整；
- (b) 采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所适用的反映保险合同组现金流量特征的折现率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变更，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及其变动的的影响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除外；
- (c) 投资成分的当期预计应付金额与当期实际应付金额之间的差额；
- (d) 保单贷款的当期预计应收金额与当期实际应收金额之间的差额；
- (e)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额。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9. 保险合同（续）

##### 19.6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 (1) 一般规定（“一般计量模型”）（续）

##### 后续计量（续）

对于中期财务报表中作出的相关会计估计处理结果，本集团将在同一年度以后中期或年度报告期间进行调整。

##### (2)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计量（“浮动收费法”）

除下列会计政策外，浮动收费法计量方法与一般计量模型一致。

本集团采用浮动收费法计量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按照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浮动收费的差额，估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

浮动收费，是指本集团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采用浮动收费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应当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a)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b)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c)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d)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e)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上述(a)至(d)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9. 保险合同（续）

##### 19.6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 (3) 亏损合同组的计量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合同组的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合同服务边际余额为零。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账面价值：

- (a)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 (b)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 (a)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b)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
- (c)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 (a)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b)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9. 保险合同（续）

##### 19.6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 (4)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规定（“保费分配法”）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组内合同保险责任期间都不超过一年的合同组或合理预期采用保费分配法与一般计量模型下计量的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无重大差异的合同组。

##### 初始计量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的，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亏损，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

##### 19.7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 (1)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再保险合同组

本集团初始确认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包含与履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及非金融风险调整。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9. 保险合同（续）

##### 19.7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 (1)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再保险合同组（续）

如果在报告期间内，本集团有义务向再保险公司支付保费或本集团有实质性权利获得再保险公司提供的服务，那么在报告期间内既存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a) 履约现金流量；
- (b)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c)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 (d)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a)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
- (b)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9. 保险合同（续）

##### 19.7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 (1)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再保险合同组（续）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a)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b)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c) 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计算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d)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以及对应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时因确认或转回亏损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e)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f)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本集团按照取得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本条(a)至(e)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 (2)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再保险合同组

本集团采用相同的原则计量保费分配法下的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时，本集团将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确认和转回的金额，调整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19.8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对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中有关保险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下列各项按照以下特殊规定处理：

- (a) 初始确认的时点为本集团成为合同一方的日期；
- (b) 本集团有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的，该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本集团有实际能力对其支付现金的承诺进行重新定价以充分反映其承诺支付现金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的，表明本集团无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
- (c) 本集团按照投资服务的提供模式，在合同组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9. 保险合同（续）

##### 19.9 修改及终止确认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合同，并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确认一项新合同：

- (a) 假设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自合同开始日适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修改后的合同不属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的适用范围；
  - 修改后的合同应当予以分拆且分拆后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的组成部分发生变化；
  - 修改后的合同的合同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
  - 修改后的合同归属于不同的合同组。
- (b) 原合同与修改后的合同仅有一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
- (c) 原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修改后的合同不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条件。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本集团将合同条款修改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

##### 19.10 列报

##### (1) 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确认保险服务收入的方式反映其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保险服务收入的确认金额反映因提供这些服务而预计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9. 保险合同（续）

##### 19.10 列报（续）

##### (1) 保险服务收入（续）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保险服务收入包括如下各项：

- (a)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 预计在当期发生的，与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有关的保险服务费用，不包括：
    - a)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
    - b) 投资成分偿还的金额；
    - c) 代第三方收取的基于交易的税款；以及
    - d)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减少，不包括：
    - a) 计入承保财务损益的变动；
    - b) 与未来服务相关而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变动；以及
    - c)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
  -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以及
  - 其他。
- (b) 本集团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确认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基于时间的推移在合同组保险责任期间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 (2) 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9. 保险合同（续）

##### 19.10 列报（续）

##### (2) 保险服务费用（续）

保险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各项：

- (a)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投资成分除外；
- (b)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c)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即与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以及
- (d)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即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等于计入保险服务收入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金额。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基于时间的推移进行摊销。

##### (3) 分出保费的分摊

本集团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时，不包含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 (4)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在确认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 (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由如下事项导致的保险合同负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账面金额的变动组成：

- (a) 货币时间价值及其变动的影响；
- (b) 金融风险及其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分别计入承保财务损益、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9. 保险合同（续）

##### 19.10 列报（续）

##### (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续）

针对未采用浮动收费法计量的合同，本集团将折现率等金融变量的变动导致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针对采用浮动收费法计量的合同，承保财务损益为能够消除与持有的基础项目计入损益的收益或费用之间会计错配的金额，其余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9.11 过渡日衔接方法

于2022年1月1日，本集团追溯采用新保险合同准则，当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时，本集团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 (1) 修正追溯调整法

##### *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对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在过渡日的合同服务边际或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时，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 (a) 以过渡日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为基础，根据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至过渡日或更早日期（如适用）发生的现金流量进行调整，确定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的未来现金流量；
- (b) 以过渡日估计的非金融风险调整金额为基础，根据在过渡日签发或分出的类似保险合同的相关风险释放方式，估计过渡日之前合同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确定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的非金融风险调整金额；
- (c)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确认合同服务边际的，按照初始确认时折现率计提利息，并基于过渡日合同组中的剩余责任单元和该日前的责任单元，确定过渡日前计入损益的合同服务边际；
- (d)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确认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的，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分摊至过渡日前的亏损部分。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9. 保险合同（续）

##### 19.11 过渡日衔接方法（续）

##### (1) 修正追溯调整法（续）

#####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在过渡日的合同服务边际或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时，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 (a) 以过渡日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减去该日履约现金流量的金额为基础，根据过渡日前相关现金流量以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进行恰当调整；
- (b) 合同组根据上述(a)确认合同服务边际的，基于过渡日合同组中的剩余责任单元和该日前的责任单元，确定过渡日前计入损益的合同服务边际；
- (c) 合同组根据上述(a)确认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的，将该亏损部分调整为零，同时将未到期责任负债除亏损部分以外的部分增加相同的金额。

##### (2) 公允价值法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法时，将过渡日合同组公允价值与履约现金流量的差额确认为过渡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或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合同组的公允价值的计算采用现值法，根据过渡日可获取的合理的、可支持的信息来计算。

##### 20.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年第7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 (1) 基准费率

-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8%缴纳；
-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3%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20. 保险保障基金（续）

###### (2) 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A(含AAA、AA、A)、B(含BBB、BB、B)、C、D时，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当人身险保险保障基金达到行业总资产的1%时，暂停缴纳。行业总资产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数据为准。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22.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1) 作为承租人

##### (a)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等。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b)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22. 租赁（续）

###### (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若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4.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很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需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全部予以支付，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的社会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企业年金计划等，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1) 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 (2) 股票增值权

股票增值权计划是以本公司H股股票价格为标的的现金激励计划，按照本集团应承担的以H股股票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股票增值权的确认基于已发生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待行权期计入相关期间损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是通过包括期权定价模型在内的估值技术估计确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值，将所有估计影响值计入业务及管理费中，相关负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股票增值权待行权期满后，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 26.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从事保险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的金融企业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基金管理的金融企业按净利润的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还应当按照不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上述一般风险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 27. 股利分配

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 五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中国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2024年1月1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8。

首次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披露如下：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附注五 2)
<b>资产</b>		
包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57,054
定期存款	413,255	405,361
存出资本保证金	6,520	6,3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263,0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707,198
贷款	不适用	333,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5,375	不适用
债权投资	211,34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744,169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005	不适用
<b>负债</b>		
包括：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6,851	216,704
长期借款	12,857	12,719

## 五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续）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于2024年1月1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账面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57,054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054)
2024年1月1日	-
2 定期存款	
2023年12月31日	405,361
重新列示调整：应收利息	8,103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09)
2024年1月1日	413,255
3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3年12月31日	6,333
重新列示调整：应收利息	19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7)
2024年1月1日	6,52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263,047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8,607)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716,435)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005)
2024年1月1日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1,707,198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2,822)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704,376)
2024年1月1日	-
6 贷款	
2023年12月31日	333,153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74)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207,526)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94,853)
2024年1月1日	-

## 五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续）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于2024年1月1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续）：

	账面价值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
加：自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257,054
加：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1,408,607
加：自原分类为贷款转入	30,774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1,199
重新列示调整：应收利息	7,741
2024年1月1日	<u>1,705,375</u>
8 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
加：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2,822
加：自原分类为贷款转入	207,526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350)
重新列示调整：应收利息	1,351
2024年1月1日	<u>211,349</u>
9 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
加：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1,704,376
加：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716,435
加：自原分类为贷款转入	94,853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198,185
重新列示调整：应收利息	30,320
2024年1月1日	<u>2,744,169</u>

## 五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续）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于2024年1月1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续）：

	账面价值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
加：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138,005
2024年1月1日	<u>138,005</u>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年12月31日	216,704
重新列示调整：应付利息	147
2024年1月1日	<u>216,851</u>
12 长期借款	
2023年12月31日	12,719
重新列示调整：应付利息	138
2024年1月1日	<u>12,857</u>

于2024年1月1日，本集团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以下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披露如下：

计量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减值准备	重新列示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减值准备
定期存款减值准备	-	-	209	209
存出资本保证金减值准备	-	-	7	7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350	350
贷款减值准备	836	(836)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04	-	16	720
<b>小计</b>	<u>1,540</u>	<u>(836)</u>	<u>582</u>	<u>1,286</u>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942	490	1,4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9,321	(49,321)	-	-
<b>小计</b>	<u>49,321</u>	<u>(48,379)</u>	<u>490</u>	<u>1,432</u>
<b>合计</b>	<u><b>50,861</b></u>	<u><b>(49,215)</b></u>	<u><b>1,072</b></u>	<u><b>2,718</b></u>

## 五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续）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本集团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编制，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 (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金融资产

#####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在购买时即被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存在于具有短期获利目的的投资组合中，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买时由本集团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这种金融资产因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业务而产生，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用于偿付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负债。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五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续）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 (1)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续）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 (1)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i)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ii)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期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五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续）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 (1) 金融工具（续）

#####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本集团以外的投资者享有的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借款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项借款。短期借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成本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的利息列示。本集团的政策是对卖出需回购金融资产进行实际控制，包括保持对金融资产的实质性持有，且本集团保留大部分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因此这些金融资产继续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

长期借款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借款。长期借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应付债券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五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续）

### 2. 新保险合同准则

2020年中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本集团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本集团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保险合同相关收入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财务报表列报规则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本集团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19。

本集团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过渡日为2022年1月1日，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集团进行追溯调整无须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项目的调整金额。对于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合同组，本集团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进行衔接处理。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2022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90,641百万元。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列报。

## 六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和假设会影响相关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集团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本集团在制定假设时需要运用关键的判断，实际结果可能会因所采取的会计估计和判断的变化而有重大差异。

### 1. 保险合同

#### (1) 合同组合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一个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对是否具有相似的风险因素与管理方式进行判断。

#### (2) 投资成分

本集团对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制定了拆分规则，一般而言，对于相关合同，本集团以保单现金价值等类似合同特征为基础确定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 (3) 责任单元の確認

本集团的责任单元通过考虑每项合同所提供的利益，及其预期的保险责任期限来确定。对于包含投资回报服务或投资相关服务的保单，其投资回报服务或投资相关服务所提供的利益为其投资成分的金额或者保单持有人有权收回的一项金额。

## 六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1. 保险合同（续）

#### (4)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来给付、保费的估计

履约现金流量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估计并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而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等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测而确定。

在评估过程中运用的判断和估计将会影响保险合同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确认金额。

##### (a)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

计量保险合同组时包含该合同组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量。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预期未来会产生的现金流量、产生的时间以及产生的概率。本集团的预期基于过去事项、当前情况所提供的信息，以及对未来情况的预测信息。本集团对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为能够反映全部可能结果各类情景的概率加权平均值。

本集团调整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取的相关信息，重新评估未来现金流量估计时使用的假设。

重大精算假设概述如下：

##### 折现率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相关信息，以最新的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附加税收溢价和流动性溢价，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即期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4年12月31日	1.55%~4.77%
2023年12月31日	2.57%~4.80%

## 六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1. 保险合同（续）

#### (a)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续）

#####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性别、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2010-2013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历史死亡率经验。本集团根据历史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发病率假设。保险合同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传染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生活方式、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等因素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考虑以往的费用分析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 (b)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在本集团层面计算，然后根据风险概况分摊至各合同组。本集团基于置信区间法，并按75%置信水平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

## 六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2. 金融工具

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投资分类、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计量有关。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 (3)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本集团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集团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 六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本集团必须估计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4. 所得税计量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基于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合理预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5.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结构化主体（如基金和资产管理产品），并依据合同约定担任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同时，本集团可能因持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部分份额而获得可变回报。此外，本集团也可能持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如信托计划）。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持有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基金子公司”）、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部分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第三方发行并管理的部分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等纳入合并范围，详情见附注十2。

## 七 风险管理

### 1. 保险风险

#### (1) 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时间和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具有随机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保险合同负债的保单组合，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实际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年金保险、意外保险及健康保险，以及个人和团体短期意外保险和健康保险。对于本集团的保险业务而言，传染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都可能影响赔付频率、赔付时间和赔付金额。保险风险也会受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经验显示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事件承保数量越多，风险越分散，实际结果和预期假设的偏离度就越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通过有效的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包括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超赔分保。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从产品类别角度看包括寿险、意外险及健康险等，从保险种类或功能角度看包括身故、伤残、意外和疾病等。这些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单持有人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与多家再保险公司开展再保险业务合作，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

####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来自中国境内。本集团承保的保险合同不存在重大地区差异。

## 七 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3) 敏感性分析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敏感性分析

保险合同负债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本集团考虑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退保率假设的变动预计对本集团本年合并税前利润及合并税前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并考虑对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及其经分出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风险缓释后的影响如下。折现率假设变动的影响参见附注七 2(1)(a)。

假设	假设变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税前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税前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率/ 发病率	增加10%	(6,458)	(4,560)	(9,008)	(5,975)	(5,407)	(3,556)	(4,928)	(3,184)
死亡率/ 发病率	减少10%	6,523	4,579	9,777	6,589	5,540	3,651	5,299	3,471
退保率	增加10%	2,307	2,031	11,224	10,860	2,499	2,229	5,505	5,294
退保率	减少10%	(1,644)	(1,355)	(11,338)	(10,956)	(2,606)	(2,322)	(5,562)	(5,340)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敏感性分析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本集团考虑赔付率假设的变动预计对本集团本年合并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不考虑分出业务情况下，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100个基点，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年合并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253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减少或增加人民币249百万元)；考虑分出业务情况下，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100个基点，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年合并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242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减少或增加人民币238百万元)。



七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敏感性分析（续）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事故年度)					合计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总额估计额(再保前)						
当年末	53,369	57,727	55,256	62,411	68,200	
一年以后	53,202	57,642	54,879	61,693		
二年以后	52,769	56,890	55,294			
三年以后	52,043	57,072				
四年以后	52,105					
累计已支付的赔款总额	(52,020)	(56,908)	(54,899)	(59,710)	(46,478)	(270,015)
总负债 -从2020到2024的事故年度	85	164	395	1,983	21,722	24,349
总负债 -事故年度在2020年之前						44
间接理赔费用、非金融风险调整及折现等的影响						5,107
<b>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b>						<b>29,500</b>

七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敏感性分析（续）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事故年度)					合计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总额估计额(再保后)						
当年末	52,774	56,651	53,416	60,896	66,629	
一年以后	52,405	56,125	52,694	59,873		
二年以后	51,938	55,395	53,535			
三年以后	51,234	55,574				
四年以后	51,296					
累计已支付的赔款总额	(51,212)	(55,425)	(53,164)	(58,333)	(45,471)	(263,605)
总负债 -从2020到2024的事故年度	84	149	371	1,540	21,158	23,302
总负债 -事故年度在2020年之前						44
间接理赔费用、非金融风险调整及折现等的影响						3,132
<b>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b>						<b>26,478</b>

## 七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的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产品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指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集团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生，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如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

#### (1) 市场风险

#####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及保险合同计量结果发生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对本集团保险合同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产生影响。

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及保险合同负债等，将如何随着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2024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本集团本年的税前利润将增加人民币23,873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56,871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14,380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22,613百万元），主要由于浮动利率工具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及保险合同负债等的变动；税前其他综合收益将增加人民币331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12,537百万元，主要由于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的减少或增加，及保险合同负债等的变动（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139,046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149,884百万元，主要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减少或增加，及保险合同负债等的变动）。

## 七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风险（续）

#### (1) 市场风险（续）

##### (b)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因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会由于资本市场的波动而增大。本集团采用浮动收费法计量的保险合同受到价格风险的影响。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如果本集团所有面临价格风险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价格提高或降低 10%，本集团本年的税前利润将增加人民币 79,887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80,200 百万元，主要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等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及保险合同负债等的变动(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7,385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7,847 百万元，主要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及保险合同负债等的变动)；税前其他综合收益将增加人民币 3,998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3,936 百万元，主要由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增加或减少，及保险合同负债等的变动(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56,739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56,636 百万元，主要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增加或减少，及保险合同负债等的变动)。

##### (c)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其他货币（包括美元、港币、英镑和欧元等）计价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c) 汇率风险（续）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的主要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31	38,187	811	2,275	1,486	75,490
债权投资	157	-	-	-	-	157
其他债权投资	237	-	-	-	-	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6,338	-	-	-	36,338
定期存款	3,223	-	-	-	-	3,223
货币资金	1,413	148	43	163	10	1,777
<b>合计</b>	<b>37,761</b>	<b>74,673</b>	<b>854</b>	<b>2,438</b>	<b>1,496</b>	<b>117,222</b>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65	-	-	65
长期借款	6,960	-	2,511	3,222	-	12,693
<b>合计</b>	<b>6,960</b>	<b>-</b>	<b>2,576</b>	<b>3,222</b>	<b>-</b>	<b>12,758</b>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20,928	49,757	541	1,426	1,074	73,726
债权型投资	6,753	-	21	14	5	6,793
定期存款	2,788	-	-	-	-	2,788
货币资金	2,575	99	52	102	2	2,830
<b>合计</b>	<b>33,044</b>	<b>49,856</b>	<b>614</b>	<b>1,542</b>	<b>1,081</b>	<b>86,137</b>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6,870	-	2,485	3,364	-	12,719
<b>合计</b>	<b>6,870</b>	<b>-</b>	<b>2,485</b>	<b>3,364</b>	<b>-</b>	<b>12,719</b>

## 七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风险（续）

#### (1) 市场风险（续）

#### (c) 汇率风险（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港币、英镑、欧元及其他外币汇率升值或贬值 10%，本集团本年的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6,813 百万元，主要由于上表中以美元、港币、英镑、欧元或其他外币计价的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汇兑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损失或收益(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035 百万元，主要由于上表中以美元、港币、英镑、欧元或其他外币计价的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型投资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汇兑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损失或收益)。税前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汇兑折算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3,634 百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6,306 百万元，主要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型投资外币汇兑折算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年实际汇兑损失为人民币 25 百万元(2023 年度：汇兑损失为人民币 381 百万元)。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本集团的投资组合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信用评级较高的企业债和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来控制。本集团通过对中国经济、潜在债务人和交易结构进行内部基础研究和分析来管理信用风险。适当情况下，本集团会通过获取现金、证券、物业和设备等作为抵押的方法以降低信用风险。

#### (a)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投资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2023年12月31日：无）。

#### (b) 担保及其他信用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证券或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本集团持有权益的各类结构化主体，或以评级较高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以质押提供担保，或以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

## 七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风险（续）

#### (2) 信用风险（续）

#####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不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在考虑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时，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变化。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阶段划分判断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和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 七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风险（续）

#### (2) 信用风险（续）

#####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前瞻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时应考虑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出口金额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等，通过宏观因子池建立、数据准备、前瞻性调整建模等步骤建立宏观经济前瞻调整模型。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综合考虑可获得的数据，结合专家判断，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同时考虑了各情景发生的可能性，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和权重。这些经济指标对风险参数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的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风险参数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于2024年度，本集团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前瞻性参数进行了更新。其中，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在2025年的基准、乐观、悲观情景下数值范围为3.9%-5.0%。各情景权重中，乐观、悲观情景权重相同，基准情景权重略高。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列示：

账面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	86,519	-	-	86,5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560	-	-	30,560
定期存款	438,455	-	-	438,455
债权投资	196,505	249	-	196,754
其他债权投资	3,457,022	1,873	-	3,458,895
存出资本保证金	6,591	-	-	6,591
其他资产	13,554	-	51	13,605
<b>总计</b>	<b>4,229,206</b>	<b>2,122</b>	<b>51</b>	<b>4,231,379</b>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

账面总额	减值阶段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 <sup>(注)</sup>	第一阶段至第 二阶段净转入/ (转出)	2024年度 三阶段变动 第一阶段至第 三阶段净转入/ (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 三阶段净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211,699	(14,459)	(250)	-	-	-	196,990
	第二阶段	-	-	250	-	-	-	250
	第三阶段	-	-	-	-	-	-	-
	合计	211,699	(14,459)	-	-	-	-	197,240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2,735,577	714,649	6,796	-	-	-	3,457,022
	第二阶段	8,592	77	(6,796)	-	-	-	1,873
	第三阶段	-	-	-	-	-	-	-
	合计	2,744,169	714,726	-	-	-	-	3,458,895
<b>总计</b>		<b>2,955,868</b>	<b>700,267</b>	-	-	-	-	<b>3,656,135</b>

注：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续）：

减值准备	减值阶段	2024年度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 <sup>(注)</sup>	第一阶段至第 二阶段净转入/ (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 三阶段净转入/ (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 三阶段净转入/ (转出)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350	136	(1)	-	-	-	485
	第二阶段	-	-	1	-	-	-	1
	第三阶段	-	-	-	-	-	-	-
	合计	350	136	-	-	-	-	486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750	(282)	364	-	-	-	832
	第二阶段	446	14	(364)	-	-	-	96
	第三阶段	236	(236)	-	-	-	-	-
	合计	1,432	(504)	-	-	-	-	928
<b>总计</b>		<b>1,782</b>	<b>(368)</b>	<b>-</b>	<b>-</b>	<b>-</b>	<b>-</b>	<b>1,414</b>

注：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d) 信用质量

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等。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99.1%的企业债券或其发行人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2023年12月31日：99.9%)。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100.0%的次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或是由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发行(2023年12月31日：100.0%)。债券或其发行人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符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更新。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97.8%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2月31日：96.5%)。主要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等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2023年12月31日：同)。

## 七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风险（续）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寻求金融资产与保险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的匹配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下表列示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资产和保险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未折现)				
	无到期日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85,538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560	-	-	-
定期存款	-	98,921	220,790	158,031	6,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4,938	182,734	258,146	161,557	563,771
债权投资	-	45,123	98,270	60,139	51,323
其他债权投资	-	276,528	480,528	297,260	3,714,7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817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6,619	2,706	2,759	36,49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483	2,566	4,202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521)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1,564)	-	-	-
短期借款	-	(67)	-	-	-
长期借款	-	(9,987)	(3,348)	-	-
保险合同负债	-	333,654	(116,952)	(400,199)	(8,740,31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33)	(53)	(49)	(304)
应付债券	-	(753)	(1,505)	(36,307)	-
租赁负债	-	(767)	(679)	(180)	(14)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非折现)				
	无到期日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	315,263	538,873	398,599	3,992,119
股权型投资	1,099,600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790	-	-	-
定期存款	-	178,809	144,146	120,329	-
存出资本保证金	-	551	1,089	5,461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5,590	2,799	3,011	33,282
贷款	-	68,365	125,851	100,807	118,964
应收利息	-	50,551	36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49,003	-	-	-
保险合同负债	-	355,437	14,374	(317,979)	(8,454,552)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24)	(7)	(6)	(54)
应付债券	-	(35,332)	-	-	-
租赁负债	-	(757)	(580)	(89)	(22)
长期借款	-	(13,122)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17,17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878)	-	-	-	-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现有保单预期未来净现金流，主要包括保费、赔付、费用支出和保单贷款等现金流，未考虑未来新业务产生的净现金流。该等估计受许多假设影响，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等，这些估计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上述估计存在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保险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825,026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859,175百万元)，保单持有人可随时要求偿还的金额为人民币4,198,058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795,388百万元)。

## 七 风险管理（续）

###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

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压力测试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底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国家金融监管总局2023年9月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本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计算2024年12月31日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767,446	710,527
实际资本	1,039,821	981,594
最低资本	500,489	449,16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3%	15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8%	219%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根据上述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四类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结果，评价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 (1) A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 (2) B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 (3) C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 (4) D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显示，本公司最近一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类。

## 七 风险管理（续）

### 4.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披露

本集团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中核算。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其他受益凭证募集资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收取管理服务费或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本集团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因素详见附注六 5。

对于本集团持有权益或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 (1) 本集团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认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持有权益的最大风险敞口。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			
	规模	资产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权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基金	231,395	8,366	8,366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基金	注1	274,550	274,550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信托计划	600	467	467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计划	注1	93,512	93,512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81,387	38,593	38,593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注1	45,303	45,303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其他(注2)	71,965	26,540	26,540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其他(注2)	注1	158,411	158,411	投资收益
2023年12月31日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			
	规模	资产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权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基金	175,402	9,794	9,794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基金	注1	174,195	174,195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信托计划	2,090	1,294	1,294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计划	注1	51,768	51,768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73,722	29,127	29,127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注1	44,581	44,581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其他(注2)	40,116	9,119	9,119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其他(注2)	注1	102,790	102,790	投资收益

注1：第三方管理基金、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及其他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注2：其他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



## 七 风险管理（续）

### 4.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披露（续）

#### (2)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为人民币886,017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23,539百万元)，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管理服务费用而发起设立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养老保障产品和养老金产品等，2024年度从该类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590百万元(2023年度：人民币1,651百万元)，该服务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本集团未向该类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

## 5 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相同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价格，第二层级公允价值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层级包含可从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取得报价的证券，且第三方估值服务商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来确定公允价值。管理层会对估值服务商提供的公允价值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并基于非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如果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使用该种方法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 七 风险管理（续）

### 5 公允价值层级（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一层级的占比约为30.9%。归属于第一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证券以及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开放式基金。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交易的特定发生时期、相关交易量和可观察到的债权型证券内含收益率与本集团对目前相关市场利率和信息理解差异的程度等因素来决定单个金融工具市场是否活跃。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可公开查询，以资产负债表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一层级。开放式基金有活跃市场，基金公司每个交易日会在其网站公布基金净值，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在每个交易日进行申购和赎回，本集团采用未经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基金净值作为公允价值，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

于2024年12月31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二层级的占比约为57.6%。归属于第二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部分投资证券。本层级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对近期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来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输入值，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确定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级。

于2024年12月31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三层级的占比约为11.5%。归属于第三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非上市投资。其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级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 七 风险管理（续）

### 5.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306,351	200	-	306,551
股票	440,417	513	-	440,930
国债	563	3,342	-	3,905
政府机构债券	459	8,390	-	8,849
企业债券	4,215	198,663	45	202,923
次级债券	155,498	192,106	-	347,604
其他	53,853	113,523	429,960	597,336
其他债权投资				
国债	455,156	233,599	-	688,755
政府机构债券	204,114	1,975,710	-	2,179,824
企业债券	14,240	431,981	-	446,221
次级债券	830	20,399	-	21,229
其他	-	2,334	120,532	122,8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153	-	-	60,153
优先股	-	-	51,444	51,444
其他	17,948	7,470	34,802	60,220
<b>合计</b>	<b>1,713,797</b>	<b>3,188,230</b>	<b>636,783</b>	<b>5,538,810</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521)	-	-	(53,521)
<b>合计</b>	<b>(53,521)</b>	<b>-</b>	<b>-</b>	<b>(53,521)</b>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2024度的变动情况。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资产合计
2024年1月1日	429,506	97,437	80,062	607,005
购买	45,310	30,428	4,000	79,738
计入损益的影响	9,428	(4)	-	9,42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3,314	2,184	5,498
出售或行权	(26,134)	(1,051)	-	(27,185)
结算	(28,105)	(9,592)	-	(37,697)
2024年12月31日	<b>430,005</b>	<b>120,532</b>	<b>86,246</b>	<b>636,783</b>

七 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已重述）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89,386	-	-	189,386
股票	398,441	15,667	-	414,108
优先股	-	-	50,445	50,445
其他	101,625	52,877	227,367	381,869
债权型投资				
国债	43,038	88,890	-	131,928
政府机构债券	111,099	218,902	-	330,001
企业债券	9,415	258,242	-	267,657
次级债券	113,268	195,387	-	308,655
其他	-	4,257	184,741	188,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7,135	442	-	17,577
股票	16,005	87	-	16,092
其他	1,380	15,944	12,800	30,124
债权型投资				
国债	370	3,185	-	3,555
政府机构债券	366	6,239	-	6,605
企业债券	2,308	155,896	45	158,249
其他	51	20,564	4,237	24,852
合计	<b>1,003,887</b>	<b>1,036,579</b>	<b>479,635</b>	<b>2,520,101</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878)	-	-	(13,878)
合计	<b>(13,878)</b>	-	-	<b>(13,878)</b>

## 七 风险管理（续）

### 5.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2023度的变动情况。

（已重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债权型投资	股权性投资	
2023年1月1日	173,302	220,701	2,150	-	396,153
购买	20,050	42,653	3,640	12,921	79,264
转入第三层级	-	17,134	-	-	17,134
计入损益的影响	-	-	253	-	25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756	6,108	-	-	10,864
出售或行权	-	(8,284)	(934)	(121)	(9,339)
到期	(13,367)	(500)	(827)	-	(14,694)
2023年12月31日	<b>184,741</b>	<b>277,812</b>	<b>4,282</b>	<b>12,800</b>	<b>479,635</b>

对于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2024年度，由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的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108,990百万元，由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的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122,581百万元。（2023年度：由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的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38,459百万元，由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的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24,747百万元。）

于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流动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2023年12月31日：同）。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主要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重大不可观察参数信息：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参数	范围	公允价值与不可观察参数的关系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2024年12月31日：13%-35%	公允价值与流动性折扣成反比关系
		2023年12月31日：15%-33%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2024年12月31日：1.62%-13.00%	公允价值与贴现率成反比关系
		2023年12月31日：2.40%-16.70%	

## 八 主要税项

### 1. 企业所得税

除本集团境外业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确定外，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

### 2. 增值税

本集团增值税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其他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九 分部信息

### 1. 经营分部

#### (1) 寿险业务

寿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寿险保单，包含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寿险保单。

#### (2) 健康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健康险保单，包含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健康险保单。

#### (3) 意外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意外险保单。

#### (4)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附注十三所述的与集团公司等公司的交易所发生的相关代理业务收入和成本、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及相关合并抵销等。

## 九 分部信息（续）

###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服务收支等项目直接认定到各分部。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项目使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到各分部。不可直接归属于保险合同所在合同组合的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成本等项目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 3.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资产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其他资产和负债使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各分部。

4. 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资产主要来自于中国（包括香港地区）。由于人身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5. 本集团向经营决策者提供的2023年度分部信息中的保险合同相关数据，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进行编制；金融工具相关数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24年度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b>一、营业收入</b>	<b>416,384</b>	<b>75,188</b>	<b>14,442</b>	<b>22,553</b>	<b>528,567</b>
保险服务收入	137,405	56,844	13,912	-	208,161
利息收入	109,156	7,177	207	4,418	120,958
投资收益	65,188	4,286	124	780	70,3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47	700	20	710	12,077
其他收益	-	-	-	143	1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635	6,881	199	6,445	118,160
汇兑损益	-	-	-	(25)	(25)
其他业务收入	-	-	-	10,704	10,704
资产处置损益	-	-	-	88	88
<b>二、营业支出</b>	<b>(326,474)</b>	<b>(58,209)</b>	<b>(14,338)</b>	<b>(13,946)</b>	<b>(412,967)</b>
保险服务费用	(119,797)	(46,610)	(14,137)	-	(180,544)
分出保费的分摊	(958)	(4,006)	(107)	-	(5,071)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390	4,794	265	-	5,449
承保财务损益	(197,269)	(12,338)	(345)	-	(209,952)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126	541	4	-	671
利息支出	(2,935)	(193)	(6)	(1,066)	(4,2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1,798)	(1,798)
税金及附加	-	-	-	(1,430)	(1,430)
业务及管理费	-	-	-	(7,378)	(7,378)
信用减值损失	(3,446)	(227)	(7)	3,887	2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585)	(170)	(5)	1,149	(1,611)
其他业务成本	-	-	-	(7,310)	(7,310)
<b>三、营业利润</b>	<b>89,910</b>	<b>16,979</b>	<b>104</b>	<b>8,607</b>	<b>115,600</b>
加：营业外收入	-	-	-	35	35
减：营业外支出	-	-	-	(422)	(422)
<b>四、利润总额</b>	<b>89,910</b>	<b>16,979</b>	<b>104</b>	<b>8,220</b>	<b>115,213</b>
<b>补充资料：</b>					
折旧和摊销费用	2,843	1,106	335	745	5,02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b>分部资产</b>	<b>6,125,372</b>	<b>427,088</b>	<b>11,702</b>	<b>205,384</b>	<b>6,769,546</b>
<b>分部负债</b>	<b>5,672,377</b>	<b>374,159</b>	<b>10,159</b>	<b>191,603</b>	<b>6,248,298</b>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23年度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b>一、营业收入</b>	<b>695,053</b>	<b>119,459</b>	<b>14,424</b>	<b>12,655</b>	<b>(3,732)</b>	<b>837,859</b>
已赚保费	511,355	106,757	14,029	-	-	632,141
保险业务收入	512,622	114,023	14,735	-	-	641,380
减：分出保费	(1,267)	(6,110)	(618)	-	-	(7,99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156)	(88)	-	-	(1,244)
投资收益	177,373	12,287	386	581	-	190,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16	607	19	(916)	-	8,526
其他收益	87	6	-	51	-	1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94	268	8	(1)	-	4,169
汇兑损益	165	11	-	(557)	-	(381)
其他业务收入	2,110	125	1	12,582	(3,732)	11,086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	3,732	(3,732)	-
资产处置损益	69	5	-	(1)	-	73
<b>二、营业支出</b>	<b>(689,444)</b>	<b>(117,405)</b>	<b>(13,625)</b>	<b>(8,876)</b>	<b>3,732</b>	<b>(825,618)</b>
退保金	(46,383)	(2,335)	(22)	-	-	(48,740)
赔付支出	(103,907)	(63,894)	(7,018)	-	-	(174,819)
减：摊回赔付支出	506	6,164	339	-	-	7,00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75,952)	(31,089)	(170)	-	-	(407,21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7	151	39	-	-	287
保单红利支出	(11,614)	(81)	-	-	-	(11,695)
税金及附加	(889)	(202)	(21)	(305)	-	(1,4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281)	(9,833)	(4,260)	(1,718)	-	(63,092)
业务及管理费	(24,825)	(10,592)	(2,059)	(3,600)	-	(41,076)
减：摊回分保费用	376	342	10	-	-	728
其他业务成本	(30,238)	(2,629)	(353)	(3,103)	3,732	(32,591)
其中：分部间交易	(3,484)	(240)	(8)	-	3,732	-
资产减值损失	(49,334)	(3,407)	(110)	(150)	-	(53,001)
<b>三、营业利润</b>	<b>5,609</b>	<b>2,054</b>	<b>799</b>	<b>3,779</b>	<b>-</b>	<b>12,241</b>
加：营业外收入	81	6	-	7	-	94
减：营业外支出	(425)	(29)	(1)	(2)	-	(457)
<b>四、利润总额</b>	<b>5,265</b>	<b>2,031</b>	<b>798</b>	<b>3,784</b>	<b>-</b>	<b>11,878</b>
<b>补充资料：</b>						
折旧和摊销费用	2,804	1,118	233	861	-	5,016

分部信息与合并利润表的调节如下：

分部信息	2023年度	
	差异调整	合并利润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	
营业收入：837,859	(432,819)	营业收入：405,040
利润总额：11,878	40,110	利润总额：51,98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b>一、资产</b>						
货币资金	132,636	9,135	289	7,506	-	149,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5,852	16,244	513	1,270	-	253,8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13	1,117	35	122	-	17,487
应收利息	47,248	3,254	103	274	-	50,879
应收保费	8,119	12,939	463	-	-	21,52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586	56	-	-	64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313	334	-	-	64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700	-	-	-	-	70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4,573	-	-	-	4,573
贷款	570,812	30,172	673	1,982	-	603,639
定期存款	371,105	25,560	808	6,658	-	404,1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9,921	144,633	4,569	13,924	-	2,263,0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91,004	109,581	3,462	2,394	-	1,706,441
长期股权投资	215,217	14,823	468	27,098	-	257,606
存出资本保证金	5,278	364	11	680	-	6,333
独立账户资产	7	-	-	8,409	-	8,416
可分配资产合计	<u>5,294,112</u>	<u>373,294</u>	<u>11,784</u>	<u>70,317</u>	-	<u>5,749,507</u>
不可分配资产						
其他资产						<u>138,972</u>
<b>合计</b>						<b><u>5,888,479</u></b>
<b>二、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06	352	11	-	-	5,4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368	13,800	436	2,100	-	216,704
应付赔付款	60,979	5,302	311	-	-	66,59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66,619	19,864	-	-	-	486,48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0,490	3,730	-	-	14,2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	20,608	3,853	-	-	24,461
寿险责任准备金	3,981,728	-	1,705	-	-	3,983,43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266,376	-	-	-	266,376
长期借款	-	-	-	12,719	-	12,719
独立账户负债	7	-	-	8,409	-	8,416
其他可分配负债	35,745	2,291	71	-	-	38,107
可分配负债合计	<u>4,750,552</u>	<u>339,083</u>	<u>10,117</u>	<u>23,228</u>	-	<u>5,122,980</u>
不可分配负债						
其他负债						<u>295,457</u>
<b>合计</b>						<b><u>5,418,437</u></b>

## 九 分部信息（续）

分部信息与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调节如下：

分部信息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差异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	递延所得税影响	
资产：5,888,479	(279,283)	44,531	资产：5,653,727
负债：5,418,437	(102,426)	-	负债：5,316,011

## 十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资产管理子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4,000百 万元	直接持股60%	60.00%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3,400百 万元	直接持股70.74%，通 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 接持股3.53%	74.27%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香港子 公司”）	中国香港	金融	不适用 <sup>注1</sup>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 间接持股50%	50.00% <sup>注3</sup>
国寿(苏州)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养生子公司”）	中国江苏	投资咨询	人民币3,236百 万元	直接持股67.38%，通 过养老产业基金子公 司间接持股32.62%	100.00%
国寿基金子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	人民币1,288百 万元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 间接持股85.03%	85.03%
金梧桐有限公司（Golden Phoenix Tree Limited，以下简称“金梧桐 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直接持股100%	100.00%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英属泽西岛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通过金梧桐子公司间 接持股100%	100.00%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	人民币200百万 元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 间接持股48%，通过 国寿基金子公司间接 持股52%	100.00%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瑞崇子公司”）	中国上海	投资	人民币5,380百 万元	直接持股100%	100.00%
新华奥有限公司 （New Aldgate Limited，以下简 称“新华奥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直接持股100%	100.00%
恒悦富有限公司 （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以下简称“恒悦富子公 司”）	中国香港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直接持股100%	1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CL Hotel Investor, L.P.	美国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直接持股100%	100.00%
Golden Bambo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直接持股100%	100.00%
Sunny Bambo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直接持股100%	100.00%
Fortune Bambo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直接持股100%	100.00%
China Century Core Fund Limited	英属开曼群岛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通过Golden Bamboo Limited、Sunny Bamboo Limited、Fortune Bamboo Limited间接持股100%	100.00%
国寿(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寿健康子公司”)	中国北京	健康 管理	人民币1,530 百万元	直接持股100%	100.00%
国寿富兰克林(深圳)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投资	人民币100百 万元	通过资产管理香港子公 司间接持股100%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扬果晟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扬果晟子公司”)	中国浙江	投资	不适用 <sup>注2</sup>	直接持股89.997%	89.997%
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通过国扬果晟子公司间 接持股100%	100.00%
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通过国扬果晟子公司间 接持股100%	100.00%
Wisdom Forever Limited Partnership	英属开曼群岛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通过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间接持股100%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佰宁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宁波佰宁子公司”)	中国浙江	投资	不适用 <sup>注2</sup>	直接持股99.98%	99.98%
上海远墅圆品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远墅圆品子公司”)	中国上海	投资	不适用 <sup>注2</sup>	直接持股99.98%	99.98%
上海远墅圆玖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远墅圆玖子公司”)	中国上海	投资	不适用 <sup>注2</sup>	直接持股99.98%	99.98%
大连希望大厦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	投资	人民币484百 万元	通过远墅圆品子公司、 远墅圆玖子公司间接持 股100%	100.00%
上海丸晟实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丸晟子公司”)	中国上海	投资	不适用 <sup>注2</sup>	直接持股99.98%	99.98%
芜湖远翔天复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远翔天复子公司”)	中国安徽	投资	不适用 <sup>注2</sup>	直接持股99.98%	99.98%
芜湖远翔天益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远翔天益子公司”)	中国安徽	投资	不适用 <sup>注2</sup>	直接持股99.98%	99.98%

## 十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西安盛颐京胜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	投资	人民币831百 万元	通过远翔天复子公 司、远翔天益子公 司间接持股100%	100.00%
Global Investors U.S. Investment I, LLC （以下简称“CG Investments”） <sup>注4</sup>	美国	投资	不适用 <sup>注1</sup>	直接持股99.99%	99.99%
国寿广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寿广德子公司”)	中国天津	投资	不适用 <sup>注2</sup>	直接持股99.95%	99.95%
北京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养老产业基金子公司”)	中国北京	投资	不适用 <sup>注2</sup>	直接持股99.90%	99.90%
国寿启航壹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启航基金子公司”)	中国天津	投资	不适用 <sup>注2</sup>	直接持股99.99%	99.99%
星湾(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寿星湾子公司”) <sup>注4</sup>	中国天津	投资	不适用 <sup>注2</sup>	通过启航基金子公 司间接持股99.98%	99.98%
中国人寿年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寿年丰公司”)	中国北京	保险代理	人民币544百 万元	直接持股90.81%	90.81%
国寿(杭州)酒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寿杭州酒店子公司”)	中国浙江	酒店管理	人民币65百万 元	通过养老产业基金 子公司间接持股 99.99%	99.99%
国寿嘉园(厦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健康咨询服 务	人民币1,500 百万元	通过养老产业基金 子公司间接持股 99.99%	99.99%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投资管理	人民币1,551 百万元	通过养老产业基金 子公司间接持股 99.99%	99.99%
国寿(青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健康管理	人民币211百 万元	通过养老产业基金 子公司间接持股 99.5%	99.50%
国寿秦皇岛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养老服务	人民币33百万 元	通过养老产业基金 子公司、国寿杭州 酒店子公司间接持 股100%	100.00%
珠海鑫湾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不动产经营	人民币2,890 百万元	通过启航基金子公 司、国寿星湾子公 司间接持股100%	100.00%

## 十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国寿(深圳)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sup>注5</sup>	中国广东	养老服务	人民币123百万元	通过养老产业基金子公司、国寿杭州酒店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00%
国寿(北京)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sup>注5</sup>	中国北京	养老服务	人民币1,170百万元	通过养老产业基金子公司间接持股99.99%	99.99%
国寿(杭州)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sup>注5</sup>	中国浙江	养老服务	人民币151百万元	通过养老产业基金子公司、国寿杭州酒店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00%
珠海领航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领航子公司”） <sup>注5</sup>	中国广东	投资	不适用 <sup>注2</sup>	直接持股99.913%	99.913%
国寿（昆明）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昆明子公司”） <sup>注5</sup>	中国云南	养老服务	人民币107百万元	通过养老产业基金子公司、国寿杭州酒店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00%
北京鑫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鑫颐”） <sup>注5</sup>	中国北京	投资	不适用 <sup>注2</sup>	通过养老保险子公司间接持股89.7197%	89.7197%
北京涌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up>注5</sup>	中国北京	管理咨询	不适用 <sup>注2</sup>	通过养老保险子公司和北京鑫颐间接持股99.9965%	99.9965%

注1：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或投资的该等子公司，无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

注2：该等合伙企业，无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

注3：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注4：于2024年5月，国寿星湾（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星湾（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8月，CBRE Global Investors U.S. Investment I, LLC更名为Global Investors U.S. Investment I, LLC。

注5：于2024年度，新设立的子公司。

## 十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 2.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重要结构化主体

	业务性质	实收基金/信托/投资款	持有份额比例
国寿资产-源流1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管理	106,936百万元	直接持有63.20%
国寿资产-源流2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管理	30,384百万元	直接持有61.10%
国寿资产-源流3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管理	26,623百万元	直接持有66.49%；通过养老保险子公司间接持有0.40%
中国人寿-云南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计划（首期）	投资管理	17,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100%
中国人寿-沪发1号股权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	11,122百万元	直接持有99.15%
国寿投资-东航集团股权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	11,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100.00%
百瑞恒益8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国新）	投资管理	10,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88.70%；通过养老保险子公司间接持有1.30%
光大信托·惠盈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10,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89.00%
陕国投·京投公司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10,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98.40%
中国人寿-中国华能债转股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	10,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100.00%
交银国信·国寿中铝股份供给侧改革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10,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99.99%
交银国信·京投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9,964百万元	直接持有91.99%
中航信托·天启【2020】372号东航权益工具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9,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99.99%
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投资管理	8,841百万元	直接持有91.86%；通过国寿安保安保子公司间接持有1.4%
江苏信托-信保盛144号（京投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8,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84.00%
中航信托·天启21A155号永续债权权益工具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8,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99.38%

### 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1港币=0.9260人民币	1港币=0.9062人民币

##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存款	81,600	103,718
结算备付金	4,919	46,802
<b>合计</b>	<b>86,519</b>	<b>150,520</b>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风险准备金、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债权投资计划专项风险准备专户存款及营业保证金共计人民币981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11百万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1,413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2,547百万元）。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债权型投资	
国债	3,555
政府机构债券	6,605
企业债券	158,249
其他 <sup>注</sup>	24,852
小计	193,261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7,577
股票	16,092
其他 <sup>注</sup>	30,124
小计	63,793
<b>合计</b>	<b>257,054</b>

注：债权型投资的其他主要包括次级债券以及同业存单等；股权型投资的其他主要包括永续债和私募基金等。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到期期限		
30天以内(含30天)	30,560	19,672
30天以上	-	77
<b>合计</b>	<b>30,560</b>	<b>19,749</b>

4. 应收利息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收存款利息	8,590
应收国债利息	3,931
应收政府机构债券利息	18,251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9,436
应收次级债券利息	4,428
其他	3,327
<b>合计</b>	<b>47,963</b>

5. 定期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到期期限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62,194	118,825
3个月至1年(含1年)	21,571	51,627
1年至2年(含2年)	78,358	46,770
2年至3年(含3年)	125,249	73,281
3年至4年(含4年)	35,080	80,640
4年至5年(含5年)	109,736	34,218
5年以上	6,500	-
减：减值准备	(233)	-
<b>合计</b>	<b>438,455</b>	<b>405,361</b>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定期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风险准备金、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存款合计人民币1,104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03百万元）。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国债	3,905
政府机构债券	8,849
企业债券	202,923
次级债券	347,604
基金	306,551
股票	440,930
其他 <sup>注1</sup>	597,336
<b>合计</b>	<b>1,908,098</b>
上市	632,428
非上市 <sup>注2</sup>	1,275,670
<b>合计</b>	<b>1,908,098</b>

注1：主要包括信托计划、永续债、私募股权基金和未上市股权等。

注2：主要包括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非公开交易的信托计划、永续债、私募股权基金和未上市股权等。

7. 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	114,677
债权投资计划	70,120
其他 <sup>注1</sup>	12,443
减：减值准备	(486)
<b>合计</b>	<b>196,754</b>
上市	2,238
非上市 <sup>注2</sup>	194,516
<b>合计</b>	<b>196,754</b>

注1：主要包括大额存单及债券等。

注2：主要包括非公开交易的信托计划及债权投资计划等。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债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及层级。

公允价值层级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信托计划	-	-	120,981	120,981
债权投资计划	-	-	73,848	73,848
其他	875	2,746	8,765	12,386
<b>合计</b>	<b>875</b>	<b>2,746</b>	<b>203,594</b>	<b>207,215</b>

8. 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国债	688,755
政府机构债券	2,179,824
企业债券	446,221
次级债券	21,229
其他 <sup>注1</sup>	122,866
<b>合计</b>	<b>3,458,895</b>
其中：	
摊余成本	2,920,952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537,943
上市	432,849
非上市 <sup>注2</sup>	3,026,046
<b>合计</b>	<b>3,458,895</b>

注1：主要包括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等。

注2：主要包括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非公开交易的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	60,153
优先股	51,444
其他 <sup>注</sup>	<u>60,220</u>
<b>合计</b>	<b><u>171,817</u></b>
其中：	
成本	160,609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11,208</u>
上市	113,683
非上市 <sup>注</sup>	<u>58,134</u>
<b>合计</b>	<b><u>171,817</u></b>

注：主要包括永续债等。

2024年度，本集团处置了人民币29,331百万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的累计收益人民币2,559百万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本年确认的股息收入详见附注十一 37。

10. 贷款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到期期限	
5年以内(含5年)	210,660
5年至10年(含10年)	103,750
10年以上	<u>19,579</u>
合计	333,989
减：减值准备	<u>(836)</u>
<b>净值</b>	<b><u>333,153</u></b>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的公允价值主要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31,928
政府机构债券	330,001
企业债券	267,657
次级债券	308,655
其他 <sup>注</sup>	188,998

小计	1,227,239
----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89,386
股票	414,108
优先股	50,445
其他 <sup>注</sup>	381,869

小计	1,035,808
----	-----------

合计	2,263,047
----	-----------

注：主要包括未上市股权型投资、私募股权基金、信托计划及永续债等。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1,164,070	1,123,417
其他综合收益累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3,609	(38,728)
减：减值准备	(440)	(48,881)
公允价值	1,227,239	1,035,808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3年12月31日（已重述）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314,087	359,667
政府机构债券	1,234,348	1,371,054
企业债券	149,192	161,280
次级债券	9,160	10,074
其他	411	414
<b>合计</b>	<b>1,707,198</b>	<b>1,902,489</b>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及层级。

	2023年12月31日（已重述）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05,352	154,315	-	359,667
政府机构债券	70,068	1,300,986	-	1,371,054
企业债券	945	160,335	-	161,280
次级债券	20	10,054	-	10,074
其他	-	-	414	414
<b>合计</b>	<b>276,385</b>	<b>1,625,690</b>	<b>414</b>	<b>1,902,489</b>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3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货币资金	86,519	150,520	86,519	150,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57,054	不适用	257,0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560	19,749	30,560	19,749
定期存款	438,455	405,361	438,455	405,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8,098	不适用	1,908,098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96,754	不适用	207,21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458,895	不适用	3,458,895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817	不适用	171,817	不适用
贷款	不适用	333,153	不适用	345,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263,047	不适用	2,263,0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707,198	不适用	1,902,489
存出资本保证金	6,591	6,333	6,591	6,333
短期借款	(65)	-	(6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13,878)	不适用	(13,8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521)	不适用	(53,521)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564)	(216,704)	(151,564)	(216,704)
长期借款	(12,693)	(12,719)	(12,693)	(12,719)
应付债券	(35,194)	(34,999)	(35,387)	(35,111)

本集团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货币资金	38,203	35,968
定期存款	102,607	192,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60,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762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938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457,353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316	不适用
贷款	不适用	213,7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810,0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633,419
其他项目	69,432	39,097
<b>合计</b>	<b>2,422,611</b>	<b>1,985,049</b>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合营企业		
Joy City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 (以下简称“Joy City”)	5,135	5,414
Mapleleaf Century Limited (以下简称“MCL”)	2,636	3,025
其他 <sup>注1</sup>	80,197	46,042
小计	87,968	54,481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112,036	104,645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期货”)	2,100	1,795
国家管网集团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11,840	12,10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联通”)	23,484	23,052
其他 <sup>注1</sup>	64,649	62,795
小计	214,109	204,391
<b>合计</b>	<b>302,077</b>	<b>258,872</b>

注1：本集团通过该企业投资于不动产、工业物流资产等。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年末减值 准备	
				新增或减 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 损益	宣告分派 的股利	其他权益 变动	计提减值 准备				
<b>合营企业</b>												
Joy City	权益法	6,281	5,414	5,414	-	270	(549)	-	-	5,135	66.67%	-
MCL	权益法	7,656	3,025	3,025	-	(489)	-	100	-	2,636	75.00%	-
其他	权益法	83,177	46,042	46,042	33,068	2,435	(970)	911	(1,289)	80,197		(1,289)
小计		97,114	54,481	54,481	33,068	2,216	(1,519)	1,011	(1,289)	87,968		(1,289)
<b>联营企业</b>												
广发银行 <sup>注2</sup>	权益法	53,201	104,645	104,645	-	5,745	(765)	2,411	-	112,036	43.686%	-
中粮期货	权益法	1,339	1,795	1,795	-	91	(30)	244	-	2,100	29.58%	-
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权益法	10,000	12,104	12,104	-	790	(1,063)	9	-	11,840	43.86%	-
中国联通 <sup>注3</sup>	权益法	21,801	23,052	23,052	-	854	(473)	51	-	23,484	10.03%	-
其他	权益法	71,407	62,795	62,683	1,107	2,381	(1,478)	269	(313)	64,649		(6,680)
小计		157,748	204,391	204,279	1,107	9,861	(3,809)	2,984	(313)	214,109		(6,680)
<b>合计</b>		<b>254,862</b>	<b>258,872</b>	<b>258,760</b>	<b>34,175</b>	<b>12,077</b>	<b>(5,328)</b>	<b>3,995</b>	<b>(1,602)</b>	<b>302,077</b>		<b>(7,969)</b>

注2：于2024年6月20日，广发银行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了对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现金股息人民币0.0804元。本公司收到总计人民币765百万元的现金股利。

注3：于2024年7月11日，中国联通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了对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现金股息人民币0.0524元。本公司收到总计人民币167百万元的现金股利。于2024年8月15日，中国联通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了对2024年中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现金股息人民币0.0959元。本公司收到总计人民币306百万元的现金股利。中国联通于2024年12月31日的股价为每股人民币5.31元。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业类型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合营企业			
Joy City	合伙企业	英属开曼群岛	物业投资
MCL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物业投资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中国广州	银行
中粮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期货
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武汉	管道运输
中国联通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电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度，本集团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Joy City	MCL	广发银行	中粮期货	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中国联通
资产合计	9,530	24,865	3,644,993	26,518	21,099	672,837
负债合计	7	13,140	3,345,982	21,787	7,261	304,048
权益合计	9,523	11,725	299,011	4,731	13,838	368,78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9,523	11,725	249,012	4,713	13,838	164,847
调整合计 <sup>注4</sup>	(1,821)	(8,210)	150	-	340	15,093
调整之后的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7,702	3,515	249,162	4,713	14,178	179,940
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66.67%	75.00%	43.686%	29.58%	43.86%	10.03%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余额	5,135	2,636	112,036	2,100	11,840	23,484
减值准备	-	-	-	-	-	-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5,135	2,636	112,036	2,100	11,840	23,484
收入合计	310	769	69,237	1,218	4,474	399,008
净利润	296	30	15,284	265	1,860	20,601
其他综合收益	-	223	5,520	17	-	263
<b>综合收益合计</b>	<b>296</b>	<b>253</b>	<b>20,804</b>	<b>282</b>	<b>1,860</b>	<b>20,864</b>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度，本集团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Joy City	MCL	广发银行	中粮期货	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中国联通
资产合计	9,629	24,127	3,509,522	26,169	21,814	662,845
负债合计	7	12,826	3,232,537	22,585	7,430	304,910
权益合计	9,622	11,301	276,985	3,584	14,384	357,935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9,622	11,301	231,993	3,571	14,384	159,241
调整合计 <sup>注4</sup>	(1,501)	(7,267)	251	-	362	15,565
调整之后的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8,121	4,034	232,244	3,571	14,746	174,806
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66.67%	75.00%	43.686%	35.00%	43.86%	10.03%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余额	5,414	3,025	104,645	1,795	12,104	23,052
减值准备	-	-	-	-	-	-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5,414	3,025	104,645	1,795	12,104	23,052
收入合计	155	973	69,678	3,779	6,213	379,643
净利润	141	371	16,019	239	3,030	18,713
其他综合收益	-	(444)	2,841	3	-	319
<b>综合收益合计</b>	<b>141</b>	<b>(73)</b>	<b>18,860</b>	<b>242</b>	<b>3,030</b>	<b>19,032</b>

注4：调整合计包括会计政策差异调整，公允价值调整及其他调整。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的或有负债（2023年12月31日：无）。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出资承诺为人民币18,970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638百万元），该金额已包含在附注十五 1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中。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形式	存期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本公司				
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3,606	3,553
宁波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1,743	1,600
建设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507	-
浙商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	500
小计			5,856	5,653
养老保险子公司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292	28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214	18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132	12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105	100
小计			743	680
减：减值准备			(8)	-
合计			6,591	6,333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3年12月31日	15,222
本年增加	4
本年减少	-
2024年12月31日	<u>15,226</u>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2,469)
本年增加	(438)
本年减少	-
2024年12月31日	<u>(2,907)</u>
净额	
2024年12月31日	<u><b>12,319</b></u>
2023年12月31日	<u>12,753</u>
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16,060</u>
2023年12月31日	<u>16,677</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2023年12月31日：同）。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尚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2023年12月31日：无）。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用于抵押、查封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2023年12月31日：无）。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在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时采用市场比较法作为估值方法。市场比较法以类似房产的近期平均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地理位置、楼龄、装修条件和楼层与建筑面积等因素形成的综合调整系数，以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在上述评估方法下，综合调整系数的上升/(下降)将会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3年12月31日	63,486	9,963	1,345	74,794
本年增加				
本年购置	3	894	70	967
在建工程转入	1,986	31	-	2,017
其他增加	6	1	19	26
本年减少				
转让和出售	(46)	(6)	(80)	(132)
清理报废	(264)	(154)	(59)	(477)
其他减少	(117)	-	(19)	(136)
2024年12月31日	65,054	10,729	1,276	77,059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18,342)	(7,261)	(1,057)	(26,660)
本年增加	(2,152)	(942)	(100)	(3,194)
本年减少	355	155	152	662
2024年12月31日	(20,139)	(8,048)	(1,005)	(29,192)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22)	-	-	(22)
2023年12月31日	(22)	-	-	(22)
净额				
2024年12月31日	<b>44,893</b>	<b>2,681</b>	<b>271</b>	<b>47,845</b>
2023年12月31日	45,122	2,702	288	48,11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融资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重大的闲置固定资产(2023年12月31日：无)。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在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234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617百万元)。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用于抵押、质押、查封、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2023年12月31日：无)。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在建工程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超过总资产1%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人民币9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无)。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用于抵押、查封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在建工程(2023年12月31日：无)。

19.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价			
2023年12月31日	3,570	4	3,574
本年增加	1,122	1	1,123
本年减少	(1,371)	(1)	(1,372)
2024年12月31日	3,321	4	3,325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2,091)	(3)	(2,094)
本年计提	(899)	(1)	(900)
本年减少	1,225	1	1,226
2024年12月31日	(1,765)	(3)	(1,768)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净额			
2024年12月31日	<b>1,556</b>	<b>1</b>	<b>1,557</b>
2023年12月31日	1,479	1	1,480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无形资产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原价				
土地使用权	11,019	29	(8)	11,040
其他	1,579	273	-	1,852
原价合计	12,598	302	(8)	12,892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158)	(267)	4	(3,421)
其他	(1,071)	(138)	-	(1,209)
累计摊销合计	(4,229)	(405)	4	(4,630)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7,861	(238)	(4)	7,619
其他	508	135	-	643
账面净值合计	8,369	(103)	(4)	8,262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861			7,619
其他	508			643
账面价值合计	<b>8,369</b>			<b>8,262</b>

2024年度本集团无重大的开发支出，且无重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2023年12月31日：无)。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用于抵押、质押、查封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2023年12月31日：无)。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950	78,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071)	(5,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40,026	74,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147)	(1,5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保险合同负债	142,794	571,176	47,778	191,1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19	75
资产减值准备	2,203	8,812	14,315	57,261
应付工资	2,271	9,084	1,863	7,453
可抵扣亏损	38,454	153,816	12,355	49,418
政府补助	21	84	22	88
其他	2,207	8,828	1,936	7,744
<b>合计</b>	<b>187,950</b>	<b>751,800</b>	<b>78,288</b>	<b>313,151</b>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320	41,280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01	2,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37,328	549,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4,230	16,919
其他	423	1,692	288	1,152
<b>合计</b>	<b>148,071</b>	<b>592,284</b>	<b>5,019</b>	<b>20,076</b>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2,248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116百万元），预计在5年内到期。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其他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其他应收款(1)	13,605	17,908
长期待摊费用	441	473
其他 <sup>注</sup>	9,168	9,536
<b>合计</b>	<b>23,214</b>	<b>27,917</b>

注：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资产的其他项目主要为子公司不动产相关资产（2023年12月31日：同）。

(1) 其他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暂借及垫付款	5,140	4,662
应收及预付投资款	2,805	7,765
应收关联公司款	1,084	1,005
押金及保证金	660	566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411	50
预付工程款	99	95
其他	4,179	4,486
<b>合计</b>	<b>14,378</b>	<b>18,629</b>
减：坏账准备	(773)	(721)
<b>净值</b>	<b>13,605</b>	<b>17,908</b>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1年以内(含1年)	11,849	16,148
1年至2年(含2年)	731	730
2年至3年(含3年)	262	225
3年以上	1,536	1,526
<b>合计</b>	<b>14,378</b>	<b>18,629</b>
减：坏账准备	(773)	(721)
<b>净值</b>	<b>13,605</b>	<b>17,908</b>

##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89,390	149,910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62,174	66,794
<b>合计</b>	<b>151,564</b>	<b>216,704</b>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剩余到期期限在30日之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1,561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16,433百万元），30日以上90日之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71百万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7,422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66,073百万元）。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5,843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85,428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

###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41	18,395	(17,176)	8,460
职工福利费	18	596	(593)	21
股票增值权 <sup>注</sup>	181	240	-	421
社会保险费	47	1,253	(1,254)	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	1,194	(1,197)	34
工伤保险费	6	34	(33)	7
生育保险费	4	25	(24)	5
住房公积金	42	1,610	(1,605)	4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	627	(573)	336
设定提存计划	772	3,648	(3,171)	1,249
其中：社会养老保险费	132	2,176	(2,173)	135
失业保险费	17	78	(78)	17
企业年金缴费	623	1,394	(920)	1,097
其他	3	288	(289)	2
<b>合计</b>	<b>8,586</b>	<b>26,657</b>	<b>(24,661)</b>	<b>10,582</b>

##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注：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月5日和2006年8月21日分别批准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4.05百万单位和53.22百万单位的股票增值权。这两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分别为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前5个交易日的本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盘价港币5.33元和港币6.83元。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为股票增值权待行权期起始日及行权价格确定日。股票增值权行权后，行权者将收到代扣相关税收后行权数量乘以行权价与行权时H股股价差额的等值人民币。

本公司股票增值权按单位授出，每单位代表一股H股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权并不涉及任何新股发行。根据有关股票增值权计划，所有股票增值权有五年行权期，而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市场表现或其他条件，否则于授出日起四年内不可行权。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票增值权有效期限的议案》，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权期限顺延至国家政策明朗后实施。

于2024年12月31日，尚有55.01百万单位股票增值权尚未行权并且可行权(2023年12月31日：同)。于2024年12月31日，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内在价值为人民币408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68百万元)。

本公司使用链梯法模型评估股票增值权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模型使用的参数为预期股价波动率27%至53%，预计股息收益率不高于5.05%，无风险利率3.17%至4.20%。

2024年度，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权负债增加而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240百万元(2023年度：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权负债减少而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159百万元)。于202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的股票增值权包括人民币408百万元未行权部分和人民币13百万元已行权但未支付部分(2023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168百万元和人民币13百万元)。于2024年12月31日，无尚未确认的股票增值权费用(2023年12月31日：同)。

### 25. 应交税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37	309
增值税	720	306
扣缴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	218	210
其他	442	281
合计	<u>1,617</u>	<u>1,106</u>

##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6. 长期借款

	到期日	年利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26年9月8日	EURIBOR+2.8%	729	770
保证借款	2026年9月8日	EURIBOR+2.8%	2,493	2,594
信用借款	2025年5月16日	3.08%	2,511	2,485
信用借款	2025年9月22日	6M SOFR+1.15%	6,960	6,870
<b>合计</b>			<b>12,693</b>	<b>12,719</b>

### 27. 应付债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账面总金额为人民币35,194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4,999百万元），公允价值总金额为人民币35,387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5,111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按面值列示明细如下：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年利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19年3月22日	2029年3月22日	4.28%	-	35,000
2024年9月26日	2034年9月25日	2.15%	35,000	-
<b>合计</b>			<b>35,000</b>	<b>35,000</b>

2019年3月20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35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并于2019年3月22日发行完毕。本年债券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4.28%。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5.28%。

本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发布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资本补充债券(债券通)赎回选择权行使公告》，并于2024年3月22日全额赎回该资本补充债。

2024年9月24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35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并于2024年9月26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2.15%。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3.15%。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保险合同

28.1 保险合同负债

(1)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4,759,114	30,904	35,387	4,825,405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 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109,785)	-	-	(109,785)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的 保险服务收入	(20,282)	-	-	(20,282)
其余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26,808)	-	-	(26,808)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156,875)	-	-	(156,875)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3,366)	47,176	43,810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5,167	-	-	45,167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39,044	-	39,044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	-	-	650	650
保险服务费用合计	45,167	35,678	47,826	128,671
保险服务业绩	(111,708)	35,678	47,826	(28,204)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92,442	523	-	592,965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480,734	36,201	47,826	564,761
投资成分	(252,214)	-	252,214	-
收到的保费	747,663	-	-	747,66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47,785)	-	-	(47,78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300,588)	(300,588)
现金流量合计	699,878	-	(300,588)	399,290
<b>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b>	<b>5,687,512</b>	<b>67,105</b>	<b>34,839</b>	<b>5,789,456</b>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保险合同（续）

28.1 保险合同负债（续）

(1)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续）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续）

(已重述)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2023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4,176,033	20,169	34,873	4,231,075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的保 险服务收入	(122,628)	-	-	(122,628)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的保险服 务收入	(20,943)	-	-	(20,943)
其余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16,727)	-	-	(16,727)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160,298)	-	-	(160,298)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2,309)	46,371	44,06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2,118	-	-	42,118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12,595	-	12,595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247	247
保险服务费用合计	42,118	10,286	46,618	99,022
保险服务业绩	(118,180)	10,286	46,618	(61,27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56,720	449	-	257,169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38,540	10,735	46,618	195,893
投资成分	(209,261)	-	209,261	-
收到的保费	704,912	-	-	704,912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51,110)	-	-	(51,110)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255,365)	(255,365)
现金流量合计	653,802	-	(255,365)	398,437
<b>2023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b>	<b>4,759,114</b>	<b>30,904</b>	<b>35,387</b>	<b>4,825,405</b>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保险合同（续）

28.1 保险合同负债（续）

(1)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续）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6,251	798	26,143	578	33,770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 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21)	-	-	-	(21)
其余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51,265)	-	-	-	(51,265)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51,286)	-	-	-	(51,286)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638)	36,265	515	36,14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6,795	-	-	-	16,795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1,147	-	-	1,147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1,687)	(524)	(2,211)
保险服务费用合计	16,795	509	34,578	(9)	51,873
保险服务业绩	(34,491)	509	34,578	(9)	587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405	-	659	16	2,080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3,086)	509	35,237	7	2,667
投资成分	(34,956)	-	34,956	-	-
收到的保费	83,993	-	-	-	83,99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7,439)	-	-	-	(17,439)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67,421)	-	(67,421)
现金流量合计	66,554	-	(67,421)	-	(867)
<b>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b>	<b>4,763</b>	<b>1,307</b>	<b>28,915</b>	<b>585</b>	<b>35,570</b>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保险合同（续）

28.1 保险合同负债（续）

(1)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续）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续）

(已重述)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2023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3,411	1,778	29,959	724	35,872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					
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108)	-	-	-	(108)
其余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52,039)	-	-	-	(52,039)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52,147)	-	-	-	(52,147)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1,669)	39,196	518	38,045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6,531	-	-	-	16,531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689	-	-	68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3,250)	(684)	(3,934)
保险服务费用合计	16,531	(980)	35,946	(166)	51,331
保险服务业绩	(35,616)	(980)	35,946	(166)	(81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297	-	674	20	1,991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4,319)	(980)	36,620	(146)	1,175
投资成分	(25,665)	-	25,665	-	-
收到的保费	79,681	-	-	-	79,681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6,857)	-	-	-	(16,85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66,101)	-	(66,101)
现金流量合计	62,824	-	(66,101)	-	(3,277)
<b>2023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b>	<b>6,251</b>	<b>798</b>	<b>26,143</b>	<b>578</b>	<b>33,770</b>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保险合同（续）

28.1 保险合同负债（续）

(2)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流 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 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4,019,340	36,928	769,137	4,825,405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64,126)	(64,126)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2,033)	-	(2,033)
当期经验调整	(1,739)	-	-	(1,739)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1,739)	(2,033)	(64,126)	(67,898)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58,079)	1,450	57,708	1,079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44,088	(466)	(43,622)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37,444	521	-	37,965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23,453	1,505	14,086	39,044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648	2	-	650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648	2	-	650
保险服务业绩	22,362	(526)	(50,040)	(28,204)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64,894	4,680	23,391	592,965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587,256	4,154	(26,649)	564,761
收到的保费	747,663	-	-	747,66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47,785)	-	-	(47,78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300,588)	-	-	(300,588)
现金流量合计	399,290	-	-	399,290
<b>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b>	<b>5,005,886</b>	<b>41,082</b>	<b>742,488</b>	<b>5,789,456</b>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保险合同（续）

28.1 保险合同负债（续）

(2)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续）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续）

（已重述）	未来现金流 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 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2023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3,413,416	34,186	783,473	4,231,075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65,689)	(65,689)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1,771)	-	(1,771)
当期经验调整	(6,658)	-	-	(6,658)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6,658)	(1,771)	(65,689)	(74,118)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51,821)	1,249	51,093	521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2,655	29	(22,684)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1,413	661	-	12,07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7,753)	1,939	28,409	12,595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242	5	-	247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242	5	-	247
保险服务业绩	(24,169)	173	(37,280)	(61,27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31,656	2,569	22,944	257,169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07,487	2,742	(14,336)	195,893
收到的保费	704,912	-	-	704,912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51,110)	-	-	(51,110)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255,365)	-	-	(255,365)
现金流量合计	398,437	-	-	398,437
<b>2023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b>	<b>4,019,340</b>	<b>36,928</b>	<b>769,137</b>	<b>4,825,405</b>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计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的63.82%（2023年12月31日：62.92%）将于未来10年内进行摊销计入利润。

##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8. 保险合同（续）

#### 28.1 保险合同负债（续）

##### (3)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当期初始确认的影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024年度			2023年度（已重述）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699,363)	(112,729)	(812,092)	(773,096)	(14,355)	(787,451)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60,713	1,956	62,669	53,205	1,649	54,854
其他	579,656	111,688	691,344	667,559	13,217	680,776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640,369	113,644	754,013	720,764	14,866	735,630
非金融风险调整	1,286	164	1,450	1,239	10	1,249
合同服务边际	57,708	-	57,708	51,093	-	51,093
<b>合计</b>	<b>-</b>	<b>1,079</b>	<b>1,079</b>	<b>-</b>	<b>521</b>	<b>521</b>

##### (4)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

	过渡日采用修正 追溯调整法计量的 保险合同	过渡日采用公 允价值法计量的 保险合同	其余合同	合计
2024年1月1日	557,494	136,909	74,734	769,137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46,347)	(11,647)	(6,132)	(64,126)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	57,708	57,708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8,590)	1,060	(16,092)	(43,622)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28,590)	1,060	41,616	14,08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6,123	4,208	3,060	23,391
<b>2024年12月31日</b>	<b>498,680</b>	<b>130,530</b>	<b>113,278</b>	<b>742,488</b>
	过渡日采用修正 追溯调整法计量的 保险合同	过渡日采用公 允价值法计量的 保险合同	其余合同	合计
(已重述)				
2023年1月1日	612,200	133,890	37,383	783,473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50,470)	(12,088)	(3,131)	(65,689)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	51,093	51,093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1,347)	11,175	(12,512)	(22,68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21,347)	11,175	38,581	28,409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7,111	3,932	1,901	22,944
<b>2023年12月31日</b>	<b>557,494</b>	<b>136,909</b>	<b>74,734</b>	<b>769,137</b>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保险合同（续）

28.2 分出再保险资产/(负债)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sup>1</sup>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余额调节表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 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2024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5,043	2,290	7,087	24,420
2024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42)	-	19	(123)
2024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负债)	14,901	2,290	7,106	24,297
分出保费的分摊	(4,690)	-	-	(4,690)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193)	3,116	2,923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6)	-	(6)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 金流量变动	-	-	2,346	2,346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199)	5,462	5,263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4,690)	(199)	5,462	573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4,032	121	-	4,153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658)	(78)	5,462	4,726
投资成分	(1,820)	-	1,820	-
支付的分出保费	2,523	-	-	2,523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3,001)	(3,001)
现金流量合计	2,523	-	(3,001)	(478)
<b>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负债)</b>	<b>14,946</b>	<b>2,212</b>	<b>11,387</b>	<b>28,545</b>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5,110	2,212	11,369	28,691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64)	-	18	(146)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保险合同（续）

28.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续)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余额调节表（续）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续）

(已重述)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2023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2,842	1,990	6,837	21,669
2023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57)	-	22	(135)
2023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12,685	1,990	6,859	21,534
分出保费的分摊	(4,141)	-	-	(4,141)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196)	3,745	3,549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389	-	389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696	696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193	4,441	4,634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4,141)	193	4,441	493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337	107	-	1,444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804)	300	4,441	1,937
投资成分	(1,674)	-	1,674	-
支付的分出保费	6,694	-	-	6,694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5,868)	(5,868)
现金流量合计	6,694	-	(5,868)	826
<b>2023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b>	<b>14,901</b>	<b>2,290</b>	<b>7,106</b>	<b>24,297</b>
2023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5,043	2,290	7,087	24,420
2023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42)	-	19	(123)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保险合同（续）

28.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续)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再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再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余额调节表（续）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2024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402)	28	1,790	10	1,426
2024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66)	1	100	-	(65)
2024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568)	29	1,890	10	1,361
分出保费的分摊	(381)	-	-	-	(381)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29)	632	10	613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24	-	-	24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442)	(9)	(451)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5)	190	1	186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381)	(5)	190	1	(195)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38	-	36	-	74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43)	(5)	226	1	(121)
投资成分	(1,308)	-	1,308	-	-
支付的分出保费	1,206	-	-	-	1,206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413)	-	(413)
现金流量合计	1,206	-	(413)	-	793
<b>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b>	<b>(1,013)</b>	<b>24</b>	<b>3,011</b>	<b>11</b>	<b>2,033</b>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954)	23	2,967	11	2,047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59)	1	44	-	(14)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保险合同（续）

28.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续)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余额调节表（续）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续）

(已重述)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2023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99)	57	2,757	12	2,427
2023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55)	1	29	-	(25)
2023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454)	58	2,786	12	2,402
分出保费的分摊	(585)	-	-	-	(585)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59)	634	9	584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30	-	-	30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799)	(11)	(810)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29)	(165)	(2)	(196)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585)	(29)	(165)	(2)	(78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40	-	37	-	77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545)	(29)	(128)	(2)	(704)
投资成分	(1,283)	-	1,283	-	-
支付的分出保费	1,714	-	-	-	1,714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2,051)	-	(2,051)
现金流量合计	1,714	-	(2,051)	-	(337)
<b>2023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b>	<b>(568)</b>	<b>29</b>	<b>1,890</b>	<b>10</b>	<b>1,361</b>
2023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402)	28	1,790	10	1,426
2023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66)	1	100	-	(65)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保险合同（续）

28.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续)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	非金融风险 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2024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7,197	7,859	(10,636)	24,420
2024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78)	35	(80)	(123)
2024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负债)	27,119	7,894	(10,716)	24,297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980	980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395)	-	(395)
当期经验调整	(2,352)	-	-	(2,352)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2,352)	(395)	980	(1,767)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影响	(84)	47	37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826	89	(915)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7)	1	-	(6)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735	137	(878)	(6)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 量变动	2,346	-	-	2,346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2,346	-	-	2,346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729	(258)	102	573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3,512	1,174	(533)	4,153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4,241	916	(431)	4,726
支付的分出保费	2,523	-	-	2,523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3,001)	-	-	(3,001)
现金流量合计	(478)	-	-	(478)
<b>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负债)</b>	<b>30,882</b>	<b>8,810</b>	<b>(11,147)</b>	<b>28,545</b>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1,250	8,774	(11,333)	28,691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368)	36	186	(146)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保险合同（续）

28.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续)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续）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续）

（已重述）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	非金融风险 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2023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7,998	7,870	(14,199)	21,669
2023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64)	60	(131)	(135)
2023年1月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27,934	7,930	(14,330)	21,534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857	857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352)	-	(352)
当期经验调整	(1,097)	-	-	(1,097)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1,097)	(352)	857	(592)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影响	(9)	36	(27)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3,095)	(302)	3,397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364	25	-	389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2,740)	(241)	3,370	389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696	-	-	696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696	-	-	696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3,141)	(593)	4,227	493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500	557	(613)	1,444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641)	(36)	3,614	1,937
支付的分出保费	6,694	-	-	6,694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5,868)	-	-	(5,868)
现金流量合计	826	-	-	826
<b>2023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b>	<b>27,119</b>	<b>7,894</b>	<b>(10,716)</b>	<b>24,297</b>
2023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7,197	7,859	(10,636)	24,420
2023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78)	35	(80)	(12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计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的56.49%(2023年12月31日：56.80%)将于未来10年内进行摊销计入利润。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保险合同（续）

28.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续)

(3)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当期初始确认的影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024年度			2023年度（已重述）		
	存在净利得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存在净成本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合计	存在净利得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存在净成本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合计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639	269	908	560	191	751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570)	(422)	(992)	(551)	(209)	(760)
非金融风险调整	33	14	47	27	9	36
合同服务边际	(102)	139	37	(36)	9	(27)
合计	-	-	-	-	-	-

(4)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计量的再保险合同	其余合同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0,585)	(131)	(10,716)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1,003	(23)	980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影响	-	37	37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159)	244	(915)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159)	281	(878)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29)	(4)	(533)
2024年12月31日	<b>(11,270)</b>	<b>123</b>	<b>(11,147)</b>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保险合同（续）

28.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续)

(4)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续）

(已重述)	过渡日采用修正 追溯调整法计量 的再保险合同	其余合同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3,806)	(524)	(14,330)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857	-	857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影响	-	(27)	(27)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962	435	3,397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2,962	408	3,370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98)	(15)	(613)
2023年12月31日	<b>(10,585)</b>	<b>(131)</b>	<b>(10,716)</b>

29. 其他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96,428	83,728
其他应付款(a)	17,717	18,670
存入保证金	1,056	1,107
递延收益(b)	84	88
其他	12,366	13,381
合计	<b>127,651</b>	<b>116,974</b>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负债（续）

(a) 其他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暂收客户款	6,699	6,794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502	2,189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239	2,965
风险准备金 <sup>注</sup>	825	1,711
代理人暂存款	720	738
应付关联公司	607	673
押金	580	494
保险保障基金	124	132
应付投资款	83	136
其他	4,338	2,838
<b>合计</b>	<b>17,717</b>	<b>18,670</b>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5,486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825百万元)，主要是暂收客户款和应付工程及设备款等款项。

注：养老保险子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的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

(b) 递延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金融大街中国人寿广场 <sup>注</sup>	66	70
其他	18	18
<b>合计</b>	<b>84</b>	<b>88</b>

注：2024年度，该项政府补助无新增金额，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4百万元。

##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0. 资产减值准备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转回)	转销及其他	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1,432	(456)	(48)	928
债权投资	350	167	(31)	486
长期股权投资	6,367	1,602	-	7,969
其他	961	91	(6)	1,046
<b>合计</b>	<b>9,110</b>	<b>1,404</b>	<b>(85)</b>	<b>10,429</b>

	2022年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回	转销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88	54,643	(206)	(23,704)	49,321
长期股权投资	6,367	-	-	-	6,367
贷款	2,343	26	(1,533)	-	836
其他	673	71	-	(7)	737
<b>合计</b>	<b>27,971</b>	<b>54,740</b>	<b>(1,739)</b>	<b>(23,711)</b>	<b>57,261</b>

### 31. 股本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0,824	-	-	-	-	-	20,82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	-	-	-	-	-	7,441
<b>合计</b>	<b>28,265</b>	<b>-</b>	<b>-</b>	<b>-</b>	<b>-</b>	<b>-</b>	<b>28,265</b>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0,824	-	-	-	-	-	20,82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	-	-	-	-	-	7,441
<b>合计</b>	<b>28,265</b>	<b>-</b>	<b>-</b>	<b>-</b>	<b>-</b>	<b>-</b>	<b>28,265</b>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资本公积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	73	224	-	297
<b>合计</b>	<b>53,934</b>	<b>224</b>	<b>-</b>	<b>54,158</b>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	(307)	380	-	73
<b>合计</b>	<b>53,554</b>	<b>380</b>	<b>-</b>	<b>53,934</b>

33.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23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影响	2024年 1月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十一 34)	56,306	9,881	66,187	-	-	66,187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十一 34)	54,539	-	54,539	1,753	-	56,292
小计	110,845	9,881	120,726	1,753	-	122,479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十一 34)	54,348	9,881	64,229	10,136	-	74,365
<b>合计</b>	<b>165,193</b>	<b>19,762</b>	<b>184,955</b>	<b>11,889</b>	<b>-</b>	<b>196,844</b>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十一 34)	54,553	1,753	-	56,306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十一 34)	50,607	3,932	-	54,539
小计	105,160	5,685	-	110,845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十一 34)	52,429	1,919	-	54,348
<b>合计</b>	<b>157,589</b>	<b>7,604</b>	<b>-</b>	<b>165,193</b>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未分配利润

	金额
2023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	238,72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8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53) <sup>注1</sup>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932) <sup>注2</sup>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19) <sup>注1</sup>
派发普通股股利	(13,850) <sup>注2</sup>
	<u>268,440</u>
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u>268,440</u>
2024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	283,13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3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05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753) <sup>注2</sup>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136) <sup>注1</sup>
派发普通股股利	(17,807) <sup>注2</sup>
	<u>362,377</u>
202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u>362,377</u>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2024年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3年度：人民币1,753百万元），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9,933百万元（2023年度：人民币1,753百万元），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提取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03百万元（2023年度：人民币166百万元）。

注2：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经2024年6月27日股东大会批准，按2023年年报本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1,753百万元（2023年度：按2022年年报本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3,932百万元），并以每股人民币0.43元派发2023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12,154百万元和每股人民币0.20元派发2024年中期现金股利人民币5,653百万元（2023年度：以每股人民币0.49元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13,850百万元）。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保险服务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金额		
预计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45,571	50,71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2,011	1,779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64,126	65,689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5,167	42,118
	<hr/>	<hr/>
小计	156,875	160,298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51,286	52,147
	<hr/>	<hr/>
合计	<b>208,161</b>	<b>212,445</b>

36. 利息收入

	2024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sup>注</sup>	26,332
其他债权投资	94,626
	<hr/>
合计	<b>120,958</b>

注：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定期存款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投资收益

	2024年度
股息及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82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57
小计	<u>62,546</u>
已实现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43)
其他债权投资	24,166
长期股权投资	32
小计	(4,245)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u>12,077</u>
<b>合计</b>	<b><u>70,378</u></b>
	2023年度 (已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5,7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59,271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65,322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8,493
银行存款类利息	22,471
贷款利息	15,8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10
<b>合计</b>	<b><u>178,297</u></b>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1,801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u>60</u>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4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0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3)
股票增值权	(240)
<b>合计</b>	<b>118,160</b>
	2023年度 (已重述)
债权型投资	2,146
股权型投资	1,736
股票增值权	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9
<b>合计</b>	<b>4,170</b>

39. 其他业务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年金管理服务费	2,788	2,069
保单销售代理费—财产险公司(附注十三 5(1))	1,730	1,706
投资管理服务费	1,561	1,534
租赁收入	1,058	1,175
其他	3,567	3,808
<b>合计</b>	<b>10,704</b>	<b>10,292</b>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保险服务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43,810	44,06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5,167	42,118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39,044	12,595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650	247
小计	128,671	99,022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51,873	51,331
<b>合计</b>	<b>180,544</b>	<b>150,353</b>

41. 净投资回报及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净投资回报		
在损益中确认的投资回报		
利息收入	120,958	不适用
投资收益	70,378	178,2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8,160	4,170
信用减值损失	20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53,00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11)	不适用
小计	308,092	129,466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投资回报	305,932	100,909
<b>合计</b>	<b>614,024</b>	<b>230,375</b>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基础项目的		
公允价值变动	193,129	66,193
计提利息	101,019	88,070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设变化	300,897	104,897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合计	595,045	259,160
在损益中确认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09,952	127,426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385,093	131,734
<b>合计</b>	<b>595,045</b>	<b>259,160</b>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税金及附加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6	301
教育费附加	238	220
其他	866	892
<b>合计</b>	<b>1,430</b>	<b>1,413</b>

43.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职工薪酬	26,378	22,576
其中：工资及奖金	18,357	15,105
社保及其他福利	8,021	7,471
物业及设备支出	7,828	7,883
其中：折旧及摊销	4,591	4,579
短期租赁费用	288	319
业务拓展及保单管理支出	7,912	7,833
其中：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486	2,366
行政办公支出	1,301	1,454
其他支出	1,560	1,330
<b>小计</b>	<b>44,979</b>	<b>41,076</b>
减：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9,669)	(19,149)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17,932)	(15,620)
<b>合计</b>	<b>7,378</b>	<b>6,307</b>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	(456)
债权投资	167
定期存款	2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
其他应收款	57
<b>合计</b>	<b>(207)</b>

45. 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4,437
贷款减值损失	(1,507)
其他	71
<b>合计</b>	<b>53,001</b>

46. 营业外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202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	12	3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	11	3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	3	3
其他	29	79	29
<b>合计</b>	<b>35</b>	<b>94</b>	<b>35</b>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营业外支出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202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	19	7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	6	5
对外捐赠	23	38	23
其他	392	400	392
<b>合计</b>	<b>422</b>	<b>457</b>	<b>422</b>

48. 所得税费用

(1) 在本集团利润表中支出的所得税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	1,566	1,241
递延所得税	4,707	(1,960)
<b>合计</b>	<b>6,273</b>	<b>(719)</b>

(2) 将列示于本集团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税前利润	115,213	51,98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8,803	12,997
以前期间企业所得税调整	-	(10)
非应税收入	(19,388)	(18,123)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610	171
确认以前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4,291)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77	4,034
其他	462	212
<b>所得税费用</b>	<b>6,273</b>	<b>(719)</b>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06,935	51,18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8,265	28,265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3.78元	人民币1.81元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3.78元	人民币1.81元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24年度，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2023年度：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1月1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7)	3,854	(567)	-	2,88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3,614	292,419	(72,699)	-	403,33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74	(504)	126	-	69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	(66)	-	-	(16)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63,973)	(385,081)	96,270	-	(552,784)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100	3,556	(889)	-	6,76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9)	554	-	(87)	(5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87	8,355	(2,089)	(1,920)	8,133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20)	(12)	3	2	(427)
<b>合计</b>	<b>(73,194)</b>	<b>(76,925)</b>	<b>20,155</b>	<b>(2,005)</b>	<b>(131,969)</b>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其他综合收益（续）

（已重述）	2023年1月1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2023年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	(453)	(5)	-	(84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5)	325	-	-	50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0,580)	(131,734)	32,935	-	(209,379)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421	905	(226)	-	4,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05)	28,457	(6,907)	-	18,84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7)	752	-	13	(822)
<b>合计</b>	<b>(112,110)</b>	<b>(101,748)</b>	<b>25,797</b>	<b>13</b>	<b>(188,048)</b>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年金管理服务费	2,788	2,069
保单销售代理费—财产险公司	1,730	1,706
投资管理服务费	1,561	1,534
其他	8,449	4,361
<b>合计</b>	<b>14,528</b>	<b>9,670</b>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保险保障基金	2,486	2,366
业务宣传费	2,153	2,213
其他	17,093	18,793
<b>合计</b>	<b>21,732</b>	<b>23,372</b>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度	2023年度
借款保证金	-	750
<b>合计</b>	<b>-</b>	<b>750</b>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度	2023年度
租赁	1,074	1,149
其他	-	1,769
<b>合计</b>	<b>1,074</b>	<b>2,918</b>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940	52,707
加：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53,001
信用减值损失	(207)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11	不适用
折旧与摊销	5,029	5,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益	(84)	(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160)	(4,170)
投资收益	(70,378)	(178,297)
利息收入	(120,958)	不适用
利息支出	4,200	不适用
投资合同以外的利息支出	不适用	8,190
汇兑损益	25	381
递延所得税	4,707	(1,960)
保险合同负债和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的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的减少/(增加)	580,024	460,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的增加/(减少)	-	(13,777)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	(2,187)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24	(7,863)
	(15,978)	13,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95	384,366
(2)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存款	80,590	101,633
结算备付金	4,915	46,4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85,505	148,06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148,061)	(127,5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2,556)	20,467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

	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负债-应付合并 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 资人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12,719	34,999	1,255	216,704	83,728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138	1,167	-	147	567
2024年1月1日	12,857	36,166	1,255	216,851	84,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动	(831)	(1,498)	(1,074)	(68,743)	12,133
汇率变动	(33)	-	-	-	-
新增租赁	-	-	1,133	-	-
计提利息	765	526	45	2,751	-
其他	-	-	(41)	705	-
2024年12月31日	12,758	35,194	1,318	151,564	96,428

本集团2024年度未发生重大的收购或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的交易行为(2023年度：同)。

##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存款	73,213	90,013
结算备付金	4,163	45,342
<b>合计</b>	<b>77,376</b>	<b>135,355</b>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387
政府机构债券	2,368
企业债券	59,828
其他 <sup>注</sup>	8,615
小计	73,198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3,221
股票	8,635
其他 <sup>注</sup>	16,656
小计	38,512
<b>合计</b>	<b>111,710</b>

注：债权型投资的其他主要包括次级债券以及同业存单等；股权型投资的其他主要包括永续债和私募基金等。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30天以内(含30天)	25,414	13,152
<b>合计</b>	<b>25,414</b>	<b>13,152</b>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利息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收存款利息	6,493
应收国债利息	3,920
应收政府机构债券利息	18,162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8,268
应收次级债券利息	4,340
其他	3,479
<b>合计</b>	<b>44,662</b>

5.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52,911	111,2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195	40,613
1年至2年(含2年)	19,715	34,870
2年至3年(含3年)	111,584	16,670
3年至4年(含4年)	33,260	80,520
4年至5年(含5年)	109,424	32,550
5年以上	6,500	-
减：减值准备	(207)	-
<b>合计</b>	<b>344,382</b>	<b>316,423</b>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国债	1,862
政府机构债券	7,497
企业债券	75,700
次级债券	336,556
基金	292,382
股票	433,468
其他 <sup>注1</sup>	454,483
<b>合计</b>	<b>1,601,948</b>
上市	590,290
非上市 <sup>注2</sup>	1,011,658
<b>合计</b>	<b>1,601,948</b>

注1：主要包括信托计划、永续债、私募股权基金和未上市股权等。

注2：主要包括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非公开交易的信托计划、永续债、私募股权基金和未上市股权等。

7. 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sup>注</sup>	8,684
减：减值准备	(1)
<b>合计</b>	<b>8,683</b>
非上市	<b>8,683</b>

注：主要包括大额存单等。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国债	687,305
政府机构债券	2,177,270
企业债券	444,621
次级债券	21,229
其他 <sup>注1</sup>	294,833
	<hr/>
<b>合计</b>	<b>3,625,258</b>
其中：	
摊余成本	3,078,505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546,753
	<hr/>
上市	431,444
非上市 <sup>注2</sup>	3,193,814
	<hr/>
<b>合计</b>	<b>3,625,258</b>

注1：主要包括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等。

注2：主要包括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非公开交易的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	60,153
优先股	51,444
其他 <sup>注</sup>	34,926
	<hr/>
<b>合计</b>	<b>146,523</b>
其中：	
成本	138,046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8,477
	<hr/>
上市	113,683
非上市 <sup>注</sup>	32,840
	<hr/>
<b>合计</b>	<b>146,523</b>

注：主要包括永续债等。

2024年度，本公司处置了人民币29,303百万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的累计收益人民币2,571百万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本期间确认的股息收入详见附注十二 14。

10. 贷款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到期期限	
5年以内(含5年)	197,961
5年至10年(含10年)	96,953
10年以上	22,286
	<hr/>
合计	317,200
减：减值准备	(836)
	<hr/>
<b>净值</b>	<b>316,364</b>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31,807
政府机构债券	329,131
企业债券	265,982
次级债券	308,543
其他	179,080
小计	1,214,543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85,683
股票	413,847
优先股	50,445
其他	279,293
小计	929,268
合计	2,143,811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1,152,509	1,020,829
其他综合收益累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2,474	(42,802)
减：减值准备	(440)	(48,759)
公允价值	1,214,543	929,268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313,488	359,041
政府机构债券	1,233,039	1,369,562
企业债券	148,380	160,430
次级债券	9,140	10,054
<b>合计</b>	<b>1,704,047</b>	<b>1,899,087</b>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为人民币275,939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为人民币1,623,148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13. 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子公司(a)	50,360	48,727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b)	258,587	217,829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76,749	267,202
<b>合计</b>	<b>585,696</b>	<b>533,758</b>

##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 (a) 子公司

子公司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资产管理子公司	成本法	1,680	1,680	-	1,680	60.00%	-	589
养老保险子公司	成本法	2,626	2,626	-	2,626	70.74%	-	171
苏州养生子公司	成本法	2,181	2,181	-	2,181	67.38%	-	-
金梧桐子公司	成本法	264	264	(264)	-	100.00%	(264)	-
瑞崇子公司	成本法	5,380	6,100	(720)	5,380	100.00%	-	-
新华奥子公司	成本法	1,167	1,167	-	1,167	100.00%	-	-
恒悦富子公司	成本法	-	-	-	-	100.00%	-	-
CL Hotel Investor, L.P.	成本法	285	285	-	285	100.00%	-	-
Golden Bamboo Limited	成本法	3,101	3,101	-	3,101	100.00%	-	-
Sunny Bamboo Limited	成本法	2,359	2,359	-	2,359	100.00%	-	-
Fortune Bamboo Limited	成本法	2,435	2,435	-	2,435	100.00%	-	-
国寿健康子公司	成本法	1,530	1,530	(28)	1,502	100.00%	(28)	-
国扬果晟子公司	成本法	2,835	2,835	-	2,835	89.997%	-	-
远墅圆玖子公司	成本法	470	505	(35)	470	99.98%	-	-
远墅圆品子公司	成本法	470	505	(35)	470	99.98%	-	-
上海丸晟子公司	成本法	4,060	4,048	12	4,060	99.98%	-	-
宁波佰宁子公司	成本法	1,680	1,680	-	1,680	99.98%	-	-
远翔天复子公司	成本法	457	479	(22)	457	99.98%	-	8
远翔天益子公司	成本法	457	479	(22)	457	99.98%	-	8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子公司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CG Investments	成本法	4,111	2,073	(1,890)	183	99.99%	(3,928)	-
国寿广德子公司	成本法	1,602	1,436	166	1,602	99.95%	-	10
养老产业基金子公司	成本法	5,519	3,987	1,532	5,519	99.90%	-	-
启航基金子公司	成本法	9,903	6,972	2,931	9,903	99.99%	-	-
国寿年丰公司	成本法	-	-	-	-	90.81%	-	-
珠海领航子公司	成本法	8	-	8	8	99.913%	-	-
<b>合计</b>		<b>54,580</b>	<b>48,727</b>	<b>1,633</b>	<b>50,360</b>		<b>(4,220)</b>	<b>786</b>

(b) 本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情况请参见附注十一 14。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收益

	2024年度
股息及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80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87
	<hr/>
小计	51,877
	<hr/>
已实现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358)
其他债权投资	23,727
长期股权投资	294
	<hr/>
小计	(3,337)
	<hr/>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11,368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发放的股利及分红	9,690
	<hr/>
<b>合计</b>	<b>69,598</b>
	<hr/> <hr/>
	2023年度 (已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2,6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54,460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65,233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8,8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8)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发放的股利及分红	7,826
银行存款类利息	20,143
贷款利息	14,9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75
	<hr/>
<b>合计</b>	<b>175,037</b>
	<hr/> <hr/>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7,548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60
	<hr/>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1月1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7	3,187	(7)	-	3,66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8,921	294,860	(73,715)	-	410,06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434	(488)	122	-	1,06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9)	27	-	-	(142)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64,746)	(385,368)	96,342	-	(553,772)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100	3,556	(889)	-	6,76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4)	510	-	(87)	(3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87	7,600	(1,900)	(1,928)	6,359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20)	(12)	3	2	(427)
<b>合计</b>	<b>(68,620)</b>	<b>(76,128)</b>	<b>19,956</b>	<b>(2,013)</b>	<b>(126,805)</b>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综合收益（续）

（已重述）	2023年1月1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2023年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	(1)	(4)	-	4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2)	13	-	-	(16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0,580)	(131,528)	32,882	-	(209,226)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421	905	(226)	-	4,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580)	25,779	(6,444)	-	14,75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7)	800	-	13	(604)
<b>合计</b>	<b>(113,285)</b>	<b>(104,032)</b>	<b>26,208</b>	<b>13</b>	<b>(191,096)</b>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327	47,460
加：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55,665
信用减值损失	3,679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61	不适用
折旧与摊销	4,285	4,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84)	(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1,714)	(2,090)
投资收益	(69,598)	(175,037)
利息收入	116,541	不适用
利息支出	3,134	不适用
投资合同以外的利息支出	不适用	4,225
汇兑损益	(23)	(176)
递延所得税	949	(2,357)
保险合同负债和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的变动	579,738	460,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	-	(19,418)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4,962	672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258,866)	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5,091</u>	<u>373,883</u>
(2)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存款	73,186	90,019
结算备付金	4,160	45,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77,346	135,35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135,355)	(119,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58,009)</u>	<u>16,319</u>

### 十三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 控股股东情况

#####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集团公司	国有	中国北京	蔡希良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2)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集团公司	4,600	-	-	4,600

##### (3)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集团公司	68.37%	68.37%	68.37%	68.37%

####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含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十。

####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一 14。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产险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寿海外”)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	本公司参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十三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u>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u>	2024年度	2023年度
<b>集团公司</b>		
分配股利	12,577	9,806
收取保单代理费	457	463
收取委托投资管理费	110	141
<b>财产险公司</b>		
收取保单销售代理费	1,730	1,706
收取股利	167	80
收取租赁费及服务费	104	99
收取委托投资管理费	50	42
<b>国寿投资公司</b>		
支付委托投资管理费	566	542
<b>中寿海外</b>		
收取委托投资管理费	80	102
<u>本集团与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u>		
<b>广发银行</b>		
收取利息	761	2,453
收取股利（附注十一 14）	765	742
支付保单代理手续费	140	252
收取房屋租赁费	163	163
收取保费	96	8
<b>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b>		
收取股利（附注十一 14）	4,396	4,032

十三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u>本集团与企业年金基金的交易</u>	2024年度	2023年度
缴纳企业年金基金	1,394	1,051
<u>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u>		
<u>支付委托投资管理费</u>		
资产管理子公司	3,701	3,265
<u>收取股利（附注十二 13）</u>		
资产管理子公司	589	483
养老保险子公司	171	248
<u>收取租金</u>		
养老保险子公司	77	75
<u>对子公司增资（附注十二 13）</u>		
国寿广德子公司	166	120
养老产业基金子公司	1,532	1,595
启航基金子公司	2,931	57
<u>对子公司减资（附注十二 13）</u>		
瑞崇子公司	720	-
远墅圆品子公司	35	35
远墅圆玖子公司	35	35
远翔天益子公司	22	23
远翔天复子公司	22	23
<u>本公司与已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交易</u>		
已合并结构化主体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22,488	20,616

十三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本集团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b>		
<b>银行存款</b>		
广发银行	20,052	43,707
<b>持有理财产品及债券</b>		
广发银行	10,540	8,059
<b>其他应收款</b>	1,006	993
集团公司	548	549
财产险公司	316	335
中寿海外	142	109
<b>其他应付款</b>	607	625
国寿投资公司	461	483
广发银行	70	74
财产险公司	76	68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b>		
应付资产管理子公司	2,071	1,771
应收CL Hotel Investor, L.P.	2,154	6,241
应收瑞崇子公司	490	10

### 十三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	21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公司2024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2023年度薪酬已经获得监管机构最终审批确认，薪酬总额为人民币21百万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延期支付部分合计约人民币6百万元。

### 十四 或有事项

本集团重大的或有负债如下所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决法律诉讼	704	583

本集团已经涉入一些日常经营活动引起的诉讼中。为准确披露未决诉讼的或有负债情况，每半年度末和年度末本集团都会进行逐案统计分析。如果管理层依据第三方法律咨询能够确定本集团承担了现时义务，并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需要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以及负债金额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则需要对本集团在索赔中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准备。除此之外，对于负债金额可以可靠估计的未决诉讼，本集团会作为或有负债进行披露。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其他的或有负债，但由于其金额无法可靠估计且不重大，因此无法对其金额进行披露（2023年12月31日：同）。



## 十五 承诺事项

###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或执行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对外投资	81,276	86,590
在建工程	844	851
固定资产	436	615
合计	<b>82,556</b>	<b>88,056</b>

###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作为出租人，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于未来年度内最低租赁收入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57	914
1年至2年(含2年)	620	648
2年至3年(含3年)	398	407
3年至4年(含4年)	215	251
4年至5年(含5年)	150	107
5年以上	267	198
合计	<b>2,507</b>	<b>2,525</b>

##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2025年3月26日董事会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28,264,705,000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2,719百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七 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97	7.1884	1,413	364	7.0827	2,575
港币	160	0.9260	148	110	0.9062	99
英镑	5	9.0765	43	6	9.0411	52
欧元	22	7.5257	163	13	7.8592	102
其他			10			2
小计			<u>1,777</u>			<u>2,83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美元				54	7.0827	384
英镑				2	9.0411	21
欧元				2	7.8592	14
其他						5
小计						<u>424</u>
应收利息			不适用			
美元				10	7.0827	74
小计						<u>74</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882	7.1884	6,340	883	7.0827	6,257
港币	243	0.9260	225	-	0.9062	-
英镑	1	9.0765	11	-	9.0411	-
欧元	2	7.5257	17	3	7.8592	24
其他			10			9
小计			<u>6,603</u>			<u>6,290</u>
贷款			不适用			
美元				164	7.0827	1,159
小计						<u>1,159</u>
定期存款						
美元	448	7.1884	<u>3,223</u>	394	7.0827	<u>2,788</u>
小计			<u>3,223</u>			<u>2,788</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美元				709	7.0827	<u>5,024</u>
小计						<u>5,024</u>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美元				26	7.0827	<u>186</u>
小计						<u>186</u>
其他应付款						
美元	(902)	7.1884	(6,483)	(890)	7.0827	(6,303)
英镑	(2)	9.0765	(20)	-	9.0411	-
港币	(81)	0.9260	(75)	(3)	0.9062	(3)
欧元	(1)	7.5257	(4)	-	7.8592	-
其他			-			(9)
小计			<u>(6,582)</u>			<u>(6,315)</u>
长期借款						
美元	(968)	7.1884	(6,960)	(970)	7.0827	(6,870)
英镑	(277)	9.0765	(2,511)	(275)	9.0411	(2,485)
欧元	(428)	7.5257	<u>(3,222)</u>	(428)	7.8592	<u>(3,364)</u>
小计			<u>(12,693)</u>			<u>(12,719)</u>
短期借款						
美元	(9)	7.1884	<u>(65)</u>	-	7.0827	<u>-</u>
小计			<u>(65)</u>			<u>-</u>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美元	626	7.1884	4,501			
港币	54	0.9260	50			
英镑	22	9.0765	196			
欧元	131	7.5257	986			
其他			<u>595</u>			
小计			<u>6,328</u>			

十七 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债权投资						不适用
美元	22	7.1884	<u>157</u>			
小计			<u>157</u>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美元	33	7.1884	<u>237</u>			
小计			<u>237</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净利润	108,940	52,707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	(6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	(75)
- 对外捐赠	23	3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63	321
-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59)	(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115	52,8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122	51,3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93	1,51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9%	14.75%	3.78	1.81	3.78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3%	14.81%	3.79	1.82	3.79	1.82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